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財務意見。

華夏基金 ETF 系列

華夏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A80 指數 ETF

(華夏基金 ETF 系列的子基金。華夏基金 ETF 系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80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180

章程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8 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信託及子基金各自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重要資料

本章程乃對華夏基金 ETF 系列（「信託」）的子基金華夏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A80 指數 ETF（「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香港提呈發售而編製。信託為一項傘子單位信託，乃按照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與 Cititrust Limited（「受託人」）於 2012 年 5 月 28 日訂立並經於 2012 年 8 月 10 日訂立的補充契據修訂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子基金為一隻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直接投資於相關 A 股。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對投資於子基金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本章程載有關於子基金的重要事實，而子基金內的基金單位乃根據本章程提呈發售。基金經理亦刊發載有子基金的主要特徵及風險的產品資料概要，該等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

基金經理對本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悉，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基金經理亦確認，本章程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重要通則」的規定載列有關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資料。受託人概不負責編製本章程，亦不對本章程披露的任何資料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信託的管理」一節中「受託人」一段內與受託人有關的資料除外）。

子基金屬於守則第 8.6 章及附錄 I 界定的基金。信託及子基金獲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證監會不對信託的財務穩健性、子基金或本章程所作聲明或所表述之意見的正確性負責。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閣下應對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基金單位，以及是否涉及任何稅項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稅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視合適情況而定），以便決定投資於子基金是否適合閣下。

基金單位已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並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基金單位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之日起或於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基金經理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基金單位或派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基金單位的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作出提呈發售或遊說，或倘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提呈發售或遊說屬違法，則本章程亦不構成向其作出提呈發售或遊說。特別是，信託及子基金並未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公司。基金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例註冊，且除於不違反美國證券法的交易中外，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領土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基金單位不可（除非根據相關豁免）被 ERISA 計劃購買或擁有或以 ERISA 計劃資產購買。ERISA 計劃定義為(i)任何受 1974 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經修訂）第 1 部分規限的退休計劃；或(ii)任何受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經修訂）第 4975 條規限的個人退休賬戶或計劃。

此外，除非本章程連同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及賬目（如有，以及倘若本章程於子基金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刊發後派發，則連同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報告）一併被派發，否則不得派發本章程。

閣下應注意，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內容將僅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etf.chinaamc.com.hk/HKen/A80>)。本章程可能提述網站所載的資料及材料。有關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章程的一部分，且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定期更新及變更，而不會另行通知任何人士。

詢問及投訴

投資者如對信託（包括子基金）產生任何問題或作出任何投訴，可通過按本章程內參與方名錄所載的地址，或撥打 (852) 3406 8686 聯絡基金經理。

參與方名錄

基金經理兼 RQFII 持有人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37 樓

受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香港中環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 50 樓

中國託管人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陸家嘴金融貿易區
花園石橋路 33 號
花旗集團大廈
郵編：200120

投資顧問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西城區
金融街 33 號
通泰大廈 B 座 3 層

管理人兼託管人
花旗銀行
香港中環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 50 樓

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參與證券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70 樓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 28 號
中匯大廈 25 樓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88 樓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52 樓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68 樓

人民幣櫃檯做市商*
Bluefin HK Limited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2 座 8 樓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29 樓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88 樓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香港中環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15 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0 樓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 88 號
金鐘太古廣場三座 19 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 號
滙豐總行大廈 18 樓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2 樓

港幣櫃檯做市商*
Bluefin HK Limited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2 座 8 樓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29 樓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88 樓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52 樓

Optiver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2 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52 樓

Optiver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2 樓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99 號
無限極廣場 2 樓

基金經理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13 樓

* 有關港幣櫃台做市商、人民幣櫃台做市商及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

目錄

釋義	1
概要	6
離岸人民幣市場及 A 股市場	11
發售階段	18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21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30
釐定資產淨值	32
費用及開支	34
風險因素	37
信託的管理	52
法定及一般資料	58
稅項	64
附表 1 投資限制及證券借貸	69
附表 2 指數及免責聲明	72

釋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其他並無界定的所用詞彙，具有信託契據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後」指由上市日期起持續至子基金終止的期間。

「A股」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以人民幣交易並可供國內投資者、QFII 與 RQFII 投資的股份。

「管理人」指花旗銀行，由受託人委任。

「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所載的基金單位增設及贖回程序、相關參與協議以及信託契據條款，提出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申請單位」指本章程規定的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或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及知會參與證券商的該等其他基金單位完整倍數。

「營業日」對子基金而言，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協定，指(a)(i)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日常交易；及(ii)指數成份證券進行交易的相關證券市場開放進行日常交易，或（若該等證券市場超過一個）由基金經理指定的證券市場開放進行日常交易；及(b)編製及發佈指數的日子，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倘若於任何日子因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相關證券市場縮短開放進行日常交易的期間，則該日並非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取消補償」指參與證券商對違約（如信託契據及於作出相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所載）而向子基金應付的金額。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運作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界定的詞彙「交收日」。

「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所載列的涵義，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對一家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 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 20% 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受符合(a)項中一項或全部兩項描述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 (d) 該公司或(a)、(b)或(c)項所界定的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

「增設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的申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人」指花旗銀行，由受託人委任。

「託管協議」指受託人與託管人之間的託管協議。

「交易日」指子基金存續期間的每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可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對任何特定地點及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指本章程「發售階段」一節所指定各交易日的時間。

「違約」指參與證券商未能：

(a) 對增設申請而言，交割相關現金金額；或

(b) 對贖回申請而言，交割贖回申請中要求贖回的基金單位及／或相關現金金額。

「託管資產」指對子基金而言，受託人於接受信託契據的信託後已收或應收，且現時為子基金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一切資產（包括現金），惟不包括(i)收益資產及(ii)該子基金的分派賬戶現時的任何進賬款項。

「雙櫃台」指以人民幣及港幣買賣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分別獲分配不同的股份代號，並獲接納可以一種以上合資格貨幣（人民幣或港幣）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的一種機制，詳情載於本章程。

「稅項及費用」指對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構成、增加或減少託管資產或增設、發行、轉讓、註銷或贖回基金單位或購買或出售證券而產生，或因其他緣故對有關交易或買賣（無論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成為或可能須予支付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以及其他稅項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對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因向信託賠償或發還以下差額而釐定的費用金額或費率（如有）：(a)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為信託基金的證券估值所採用的價格；與(b)對發行基金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信託以於發行基金單位時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則為購買該等證券所採用的價格；另對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信託出售以變現信託基金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所須支付的現金，則為出售該等證券所採用的價格。

「產權負擔」指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影響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延期費」指經基金經理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批准參與證券商對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交收而須向受託人支付的費用。

「港幣」指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港交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益資產」指對子基金而言，(a)基金經理（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經諮詢核數師後）認為屬受託人對子基金的託管資產已收或應收的屬收益性質的一切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包括退稅，如有）（不論是以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貨幣、信貸額度或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方式收取的

任何收益資產的出售或轉讓所得款項)；(b)受託人對本釋義(a)、(c)或(d)項已收或應收的一切利息及其他款項；(c)受託人對一家申請為子基金已收或應收的一切現金付款；(d)受託人為子基金收取的一切取消補償；及(e)受託人根據任何合約協議為子基金的利益已收或應收的任何付款，但不包括(i)託管資產；(ii)子基金分派賬戶現時的任何進賬款項或之前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金額；(iii)子基金因變現證券而產生的收益；及(iv)用於支付應由信託從子基金的收益資產撥付的費用、成本及支出的任何款項。

「指數」指子基金以之作為基準的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A80 指數。

「指數供應商」指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無力償債事件」指對一名人士而言，若有下列情況，即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對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已對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標的；(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法償還債務；(iv)該人士不再或威脅停業或停止經營絕大部分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基金經理按誠信原則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投資顧問」指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子基金投資顧問，作為其繼任者的其他一位或多位人士。

「發行價」指根據信託契據釐定的基金單位可予發行的價格。

「上市日期」指 2013 年 8 月 26 日當日，即基金單位上市及隨後獲准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基金經理」指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或經證監會對守則而言批准為合資格擔任基金經理，當時獲正式委任為信託基金經理，作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繼任者的一位或多位其他人士。

「市場」指全球各地：

- (a) 對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 (b) 對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期貨交易所。

「做市商」指香港聯交所批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通過為基金單位做市擔任做市商的經紀或證券商。

「資產淨值」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情況所需，根據信託契據計算出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指參與協議附表所載有關增設及贖回某類別基金單位的指引，經基金經理取得受託人批准及在實際合理可行情況下經諮詢參與證券商後不時修訂，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參與證券商，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程序。除另有指明外，提述有關運作指引指於提出相關申請時適用的子基金運作指引。

「參與證券商」指任何其自身為(或其委任的代理人或代表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參與者，並已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接受的形式與內容訂立參與協議的合資格經紀或證券商。本章程內任何對「參與證券商」的提述，因應上下文需要，包括對參與證券商如此委任的參與證券商代理人的提述。

「參與協議」指受託人、基金經理、參與證券商及（如適用）參與證券商代理人之間訂立的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對發行基金單位以及贖回及註銷基金單位所作出的安排。

「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參與證券商代理人」指獲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並已獲參與證券商委任為其代理人（負責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人士。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對詮釋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託管人」指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或獲委任為子基金的中國託管人的其他人士。

「中國託管協議」指託管人與中國託管人訂立的託管協議（經不時修訂）。

「中國 RQFII 協議」指由基金經理與中國託管人為 RQFII 服務訂立的中國國家安排（經不時修訂）。

「QFII」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經不時修訂）獲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值」指對基金單位而言，贖回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價格，根據信託契據計算。

「登記處」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獲委任為子基金登記處以存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其他人士。

「登記協議」指受託人、基金經理及登記處訂立的協議（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指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RQFII」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經不時修訂）獲批准的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規例」指本章程第 7 頁界定的涵義。

「外管局」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指屬任何團體（無論是否法團公司或是否上市）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機關或超國家機構的或其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據、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各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何種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定義見信託契據）的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暫時或臨時證明書、認購或購買的收據或權證；
-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上述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及本票。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對子基金獲委任擔任服務代理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費」指可為服務代理的利益對各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作出的每項簿記存入或簿記提取交易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收取的費用，費用上限須由服務代理釐定並載於本章程。

「服務協議」指由服務代理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以提供服務，並經受託人、基金經理、登記處、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代理人（如適用）、服務代理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訂立的各份協議。

「結算日」指有關交易日後 2 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對有關交易日而言獲准的較後營業日）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並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的有關交易日之後的其他數目的營業日（如有）。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子基金」指華夏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A80 指數 ETF。

「交易費」指對子基金而言，於相關參與證券商提出一項或多項申請的各交易日，可為登記處及／或受託人的利益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

「信託」指藉信託契據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被稱為華夏基金 ETF 系列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 2012 年 5 月 28 日訂立，構成設立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信託基金」指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對子基金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撥歸子基金的所有託管資產及收益資產，惟將予分派的款額除外。

「受託人」指 Cititrust Limited，或根據信託契據當時獲正式委任為受託人，作為 Cititrust Limited 的繼任者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基金單位」指代表子基金內一股不分割股份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指當時於持有人登記冊中登記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倘符合文義）聯名登記人士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基金單位的實益擁有人。

「估值點」指對子基金而言，指數成份證券上市所在的市場在每個交易日的正式收市時間，及如市場多於一個，則為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正式收市時間，或由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以確保每個交易日均有一個估值點，惟發生暫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情況除外。

概要

主要資料

以下載列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指數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A80 指數
指數類型	價格回報，即指數表現以股息不作再投資為基準計算
指數供應商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13年8月26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83180—人民幣櫃台 03180—港幣櫃台
股份簡稱	CAM CES A80—R—人民幣櫃台 CAM CES A80—港幣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200 個基金單位—人民幣櫃台 200 個基金單位—港幣櫃台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人民幣—人民幣櫃台 港幣—港幣櫃台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於計及子基金的淨收入（經扣除費用及成本）後至少每年（通常於 7 月份）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益。僅於扣除所有費用及成本後始從淨收入中支付分派，不得從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不論人民幣或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人民幣收取分派。 [#]
增設／贖回政策	限於現金（人民幣）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	至少 15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基金單位數目
管理費	目前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70%
投資策略	主要採取全面複製策略。基金經理亦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請參閱下文「採納何種投資策略？」一節

財政年度年結日	12月31日
網址	http://etf.chinaamc.com.hk/HKen/A80

⁴ 港幣買賣基金單位與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均將僅以人民幣收取分派。倘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則可能須承擔有關將股息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務請基金單位持有人與其經紀確認有關分派的安排，並考慮下文所載「人民幣分派風險」的風險因素。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和開支）。並不保證子基金能否達致其投資目標。

採納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用全面複製策略，透過外管局授予基金經理的 RQFII 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指數內的證券，投資比重與該等證券於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

基金經理亦會在因受限制或數目有限而無法購買若干指數成份證券時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這意味著子基金將透過外管局授予基金經理的 RQFII 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具代表性的證券樣本，樣本的整體投資概況旨在反映指數概況（見下文「何謂 RQFII 制度？」一節的解釋）。構成具代表性樣本的證券本身未必為指數成份證券。

子基金亦可對現金管理目的將其資產淨值的 5% 或以下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存款。

由於指數成份證券公司採取有關公司行動，不屬於指數成份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衍生工具）或會由子基金持有，惟持有的有關證券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10%。

除自上述公司行動中獲得者外，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基金經理於從事任何該等投資前，將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附表 1 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何謂 RQFII 制度？

根據中國的現行法規，外國投資者僅可透過已從中國證監會取得 QFII 或 RQFII 資格並已獲外管局授予額度的若干外國機構投資者，將可自由兌換的外幣（倘為 QFII）及人民幣（倘為 RQFII）匯入中國以投資中國境內證券市場。

RQFII 制度根據由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於 2011 年 12 月 16 日頒佈的《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引入，該辦法隨後於 2013 年 3 月 1 日撤銷。

RQFII 制度現時受以下規定監管：(i) 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由 2013 年 5 月 2 日起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有關事項的通知；(ii) 由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並由 201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iii) 由中國證監會頒佈並由 2013 年 3 月 6 日起生效的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的規定；(iv) 由外管局頒佈並於 2013 年 3 月 21 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3]42 號」；及(v) 由相關機構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統稱「RQFII 規例」）。

子基金於中國的所有資產（包括境內中國現金存款及其境內 A 股投資組合）將由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託管協議及中國 RQFII 協議的條款持有。須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以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開立證券賬戶。亦須於中國託管人以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設立及存置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中國託管人又須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設立現金結算賬戶以根據適用法規結算交易。

基金經理已獲法律意見確認，根據中國法律：

- (a) 須根據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在取得中國所有主管機關的批准後，分別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由中國託管人存置）及中國託管人以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開立證券賬戶及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分別為「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
- (b) 證券賬戶所持有／進賬的資產(i)僅屬於子基金，及(ii)區分及獨立於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獲基金經理委任對子基金於中國執行交易的經紀（「中國經紀」）的自有資產，以及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
- (c) 現金賬戶所持有／進賬的資產(i)成為中國託管人結欠子基金的無抵押債務，及(ii)區分及獨立於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有資產，以及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
- (d) 受託人（為及代表子基金）乃對證券賬戶資產及記存於子基金現金賬戶的債務金額擁有所有權有效申索的唯一實體；
- (e) 倘基金經理或任何中國經紀被清盤，子基金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內的資產不會在中國構成清盤的基金經理或有關中國經紀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
- (f) 倘中國託管人被清盤，(i)如在中國清盤，則子基金證券賬戶內的資產不會構成中國託管人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ii)如在中國清盤，則子基金現金賬戶內的資產將構成部分中國託管人清盤資產，而子基金將對該等現金賬戶存款額享有無抵押債權。

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代表子基金進行的人民幣返程乃獲准之日常運作，不受任何禁售期或事先批准所規限。

RQFII 制度涉及特定風險，投資者須留意下文「風險因素」一節「與 RQFII 制度有關之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指數的特點是什麼？

指數是一項價格回報指數（意指計量指數成份股的表現時，以任何股息不作再投資為基準）並為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發行的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中證指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負責計量及發佈指數。指數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 80 隻最具流動性及以市值計最大的 A 股組成。指數的成立日期是 2013 年 3 月 18 日，指數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基準水平為 2000 點。

截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指數擁有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人民幣 42,460 億元及 80 隻成份股。

請參閱附表 2 有關指數的資料及指數供應商的免責聲明。

是否有任何特別的人民幣付款或賬戶程序？

除非相關參與證券商另行同意，投資者只可在有足夠人民幣支付申請款項及相關費用的前提下，才可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基金單位。投資者須注意，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為同一種貨幣，但在不同及個別獨立的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通受到高度限制，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以不同的匯率買賣，彼此之間的波動走向亦未必相同。雖然離岸人民幣款項（即在中國境外持有）為數龐大，離岸人民幣不得自由地匯進中國，而須遵守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縱然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為同一種貨幣，惟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受若干特別限制。子基金的流通性及成交價可能受中國離岸人民幣的供應量有限及適用於其的限制的不利影響。

參與證券商向子基金支付的申請款項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一名參與證券商可能要求閣下（作為其客戶）向其支付人民幣。付款詳情將載於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文件，例如供其客戶使用的申請表格。因此，如由參與證券商代表閣下認購基金單位，由於閣下需要累積至少足以向參與證券商支付發行價另加相關成本合計之人民幣，閣下可能需要提前開立一個銀行賬戶（作結算之用）及一個證券交易賬戶，或如向參與證券商作出的申請不成功或只部分成功，參與證券商需要透過向閣下的人民幣銀行賬戶存入該等金額，向閣下退還全部或適當部分的款項。同樣地，閣下如欲在香港聯交所的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閣下亦可能需要在閣下的經紀處開立一個證券交易賬戶。閣下需向相關的參與證券商及／或閣下的經紀查詢付款詳情及賬戶程序。

任何投資者如欲在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彼等應聯絡其經紀，並對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與該等經紀確認其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人民幣證券的買賣及／或結算交易，以及查詢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有關於其參與人民幣證券買賣的資格的其他相關資料。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欲使用其中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結算與其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交易有關的付款或以人民幣收取分派，應確保彼等本身已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人民幣指定銀行賬戶。

擬在二手市場購買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對有關購買的人民幣資金規定及結算方法徵詢其股票經紀。投資者在交易以港幣或人民幣買賣的任何基金單位前，可能需要首先在該等股票經紀處開立及存置證券交易賬戶。

投資者須確保有足以結算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之交易的足夠人民幣。投資者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以結算人民幣付款或收取人民幣分派時須注意，每名香港居民兌換人民幣的每日最高限額為人民幣 20,000 元。投資者應向銀行徵詢開立賬戶的手續以及人民幣銀行賬戶的條款和條件。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賬戶及向第三方賬戶轉賬施加限制。然而，對非銀行金融機構（如經紀）而言，該等限制未必適用，投資者應於有需要時向其經紀徵詢有關的貨幣兌換服務安排。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成本包括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所有此等二手市場買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將以港幣收取，而對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而言，則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並將於每個買賣成交日期上午 11 時正或之前在港交所網站公佈的匯率計算。

投資者應向本身的經紀或託管人徵詢如何支付及應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以及經紀佣金。

如將以支票支付人民幣款項，投資者應事先向其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的銀行查詢該等銀行對於開立人民幣支票是否有任何具體規定。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對客戶的人民幣支票賬戶結餘或客戶可於一日內簽發的支票金額設有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 80,000 元），該限額或會影響投資者（透過一名參與證券商）申請增設基金單位時的資金安排。

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的個人投資者，將面臨多項限制，包括：

- (a) 僅對香港居民而言，個人客戶目前獲准兌換的金額為：透過人民幣銀行賬戶，每人每日最高達人民幣 20,000 元；對未開戶個人客戶而言，每人每筆交易最高達人民幣 20,000 元鈔票；及
- (b) 匯入中國的每日最高金額為人民幣 80,000 元，此等匯款服務只適用於人民幣存款賬戶的持有人自其人民幣存款賬戶匯款至中國，惟於中國的賬戶名稱須與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賬戶的賬戶名稱完全相同。

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與人民幣貨幣有關之風險」。

傘子基金

信託乃根據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依據香港法例訂立的信託契據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經理與受託人須於信託內設立及成立獨立及不同的子信託，各自為一個子基金，且與子基金有關的基金單位可按一個或以上類別發行。

子基金為信託的子基金。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保留權利於日後成立其他子基金及／或發行與子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有關的其他類別基金單位。

離岸人民幣市場及 A 股市場

離岸人民幣市場

甚麼原因引起人民幣國際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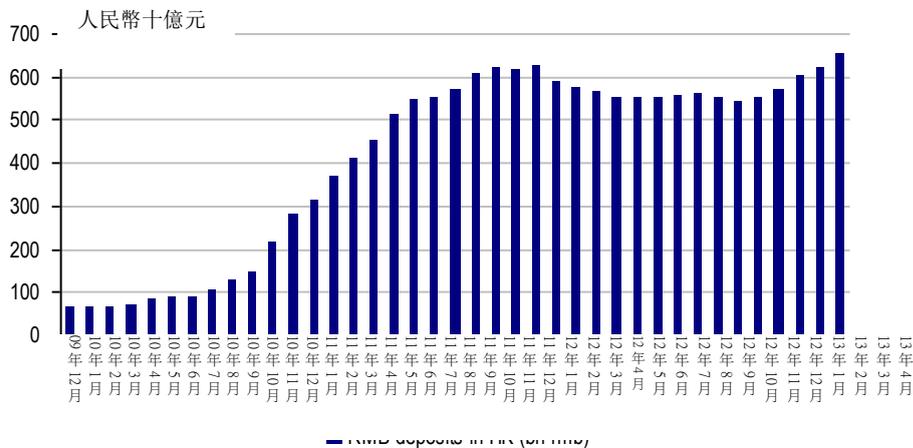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返程限制所規限。自 2005 年 7 月起，中國政府開始執行基於市場供求並經參考一組貨幣作出調整的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令人民幣匯率制度更添靈活性。

過去二十年，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實際年均增長率達 10.5%，令中國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及貿易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至 2015 年，中國將佔全球增長的三分之一以上。隨著中國經濟日益與世界其他地方接軌，作為本國貨幣的人民幣在貿易及投資活動上的用途日漸廣泛乃大勢所趨。

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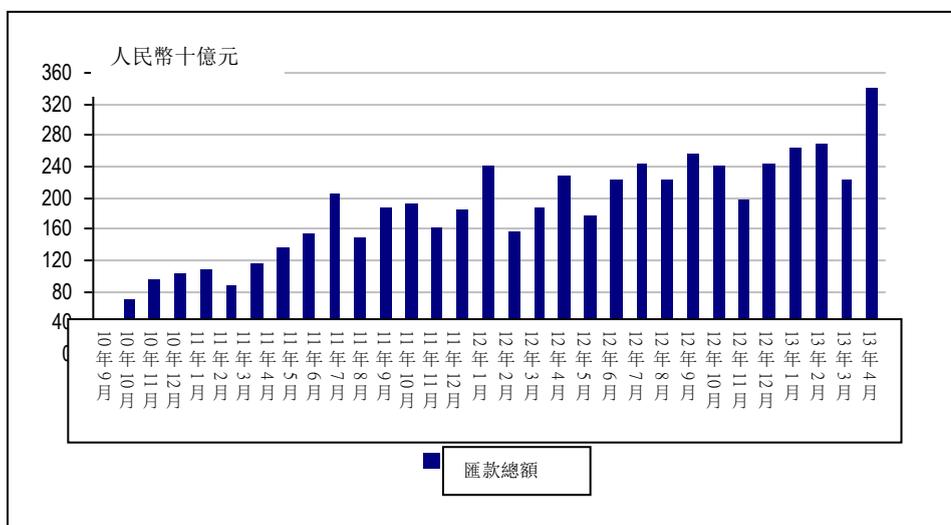
中國已逐步採取措施增加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包括近年在香港及鄰近地區推行多個試點計劃。例如，香港的銀行於 2004 年率先獲准提供人民幣存款、匯兌、匯款及信用卡服務予個人客戶。2007 年限制被進一步放寬，有關當局容許中國的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香港已有 140 家銀行從事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約達人民幣 6,770 億元，而 2009 年 12 月則只有約人民幣 630 億元。於 2013 年 6 月底，人民幣債券餘額合計為人民幣 2,853 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數據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自 2009 年起人民幣國際化步伐有所提速，中國有關當局容許香港／澳門與上海／四個廣東城市之間，以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與雲南／廣西之間的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於 2010 年 6 月，該安排擴展至中國 20 個省／市及海外所有國家／地區。於 2013 年 4 月，有接近人民幣 2,750 億元的跨境貿易在香港以人民幣結算。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數據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A 股市場

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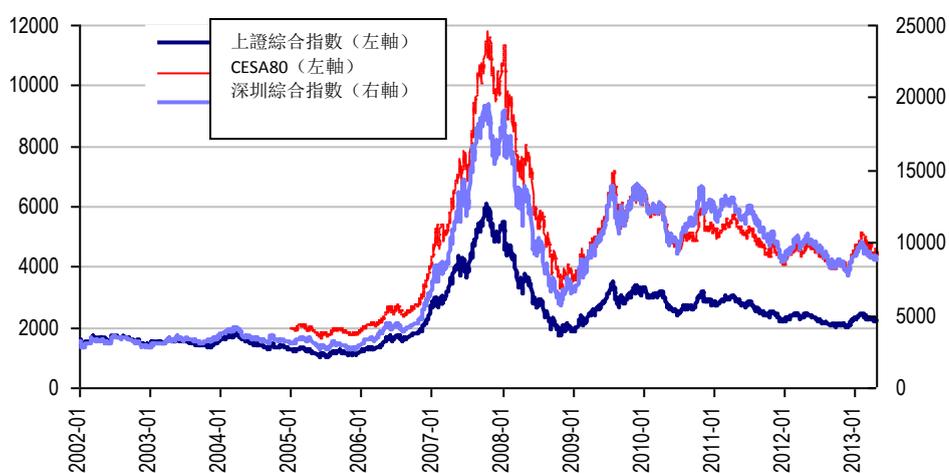
中國的 A 股市場始於 1990 年，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兩個交易所組成。上海證券交易所成立於 1990 年 11 月 26 日，股票又進一步分為 A 股及 B 股。A 股僅限於國內投資者以及 QFII 及 RQFII 購買，而 B 股則同時供國內及國外投資者購買。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共有 944 家 A 股上市公司，總市值為人民幣 139,800 億元，自由流通市值為人民幣 45,900 億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產品涵蓋股票、互惠基金及債券。產品系列包括 A 股、B 股、指數、互惠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開放式基金）、固定收益產品，以及多元化的金融衍生產品（包括認股權證及回購）。

深圳證券交易所成立於 1990 年 12 月 1 日，股票又進一步分為 A 股及 B 股。A 股僅限於國內投資者以及 QFII 及 RQFII 購買，而 B 股則同時供國內及國外投資者購買。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深圳證券交易所共有 1,525 家 A 股上市公司，其中 469 家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 32,200 億元，自由流通市值為人民幣 15,400 億元；701 家公司於中小企業板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 30,700 億元，自由流通市值為人民幣 11,700 億元；及 355 家公司於中國創業板（主要為高科技公司的板塊）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 11,100 億元，自由流通市值為人民幣 4,420 億元。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產品涵蓋股票、互惠基金及債券。產品組合包括 A 股、B 股、指數、互惠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開放式基金）、固定收益產品，以及多元化的金融衍生產品（包括認股權證及回購）。

A 股市場於過去 20 年取得長足發展，最新公佈的總市值達到人民幣 212,800 億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共有 2,469 家 A 股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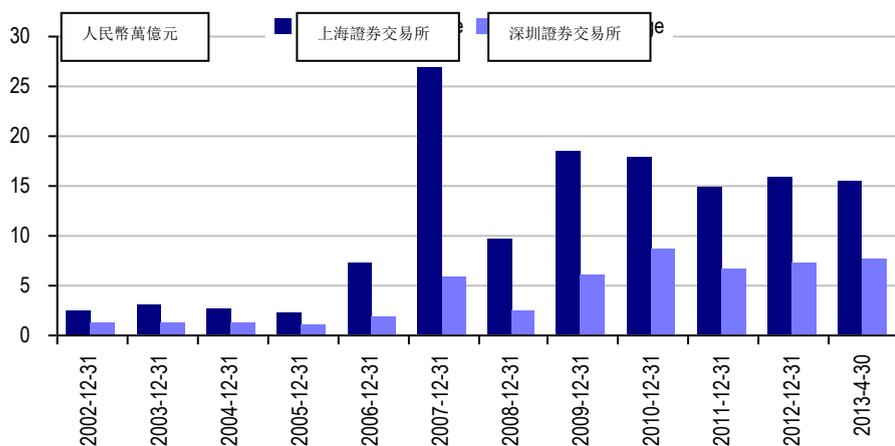
對投資者分析而言，自 A 股市場成立以來，參與其中的機構投資者數目持續增加，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社會養老基金、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保險公司及一般投資機構。然而，按日成交量計算，散戶投資者仍然佔據交投量的大部分。

圖 1. 上海及深圳綜合指數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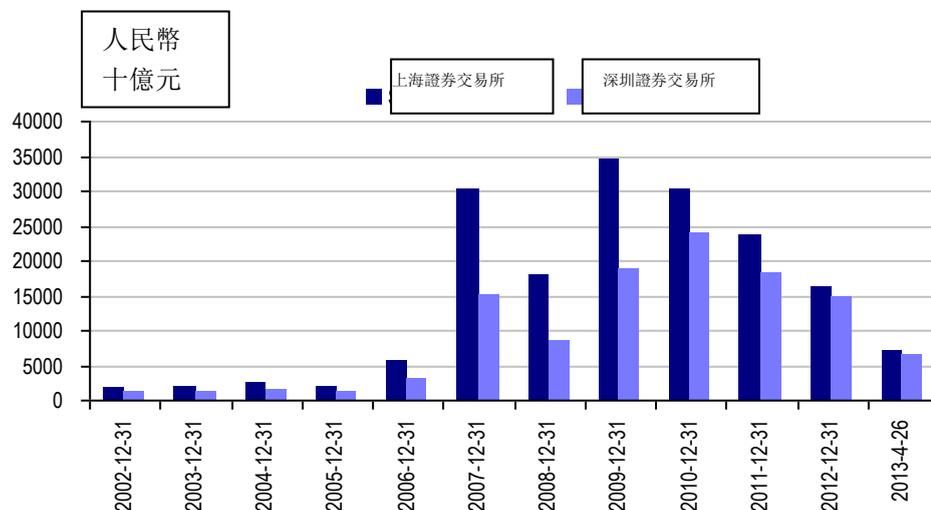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ind。數據截至2013年6月30日。

圖2.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總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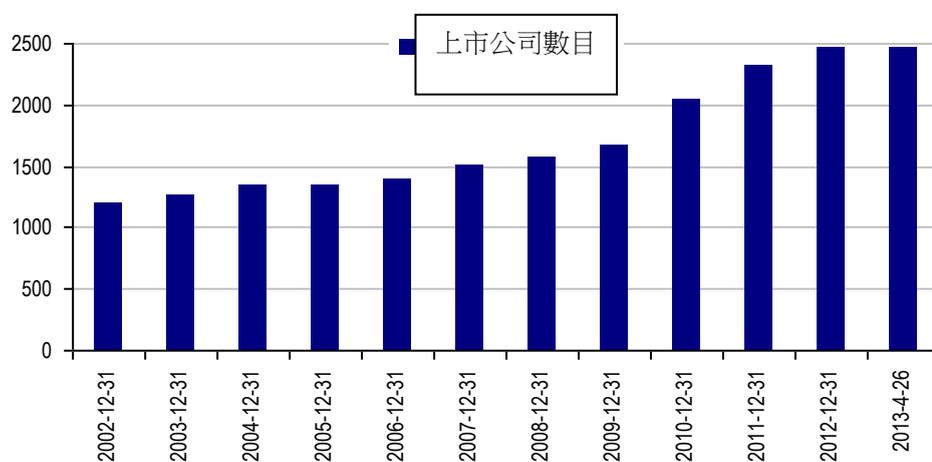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數據截至2013年6月30日。

圖 3.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年度成交量（交易額）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 Wind。數據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圖 4.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數目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數據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與香港股市的不同

	中國	香港
主要指數	上證綜合指數／深證綜合指數／滬深300指數	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交易波幅限額	•普通股為 10% •ST/S 股*為 5%	無限額
每手買賣單位	買入 100 股／賣出 1 股**	每隻股票均設有各自的每手買賣單位（網上經紀商通常會在 閣下獲得報價時將每手買賣單位連同股價一併列示）；倘購買的數目並非每手買賣單位的整數倍數，則須於另外的「碎股市場」進行。

交易時段	開市前時段：0915-0925 早市時段：0930-1130 午市時段：1300-1500（1457-1500 為深圳證券交易所收盤競價時間）	開市前輸入買賣盤時段：0900-0915 對盤前時段：0915-0920 對盤時段：0920-0928 早市時段：0930-1200 午市時段：1300-1600
交收	T+1	T+2
盈利報告規定	<p>年度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4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年度報告。 <p>中期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2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 <p>季度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1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第一季度報告不得於上一年的年度報告之前披露。 	<p>年度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3 個月內披露盈利；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4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年度報告。 <p>中期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2 個月內披露盈利；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3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

附註：

* 1) ST 股指特別處理股，即對存在財政問題（連續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或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面值）的公司進行特別處理，自 1998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特別處理股通常意味著存在退市風險。

2) S 股指尚未進行「股權分置改革」的股票。

** A 股市場不得買入碎股，但允許賣出碎股，而碎股與整手買賣單位之間的價格並無差異。

發售階段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自上市日期起計並持續至子基金被終止為止。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中的任何一種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

- (a)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或
- (b) 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基金單位的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均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一如買賣普通上市股份，透過中介機構（如股票經紀）或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交易服務，以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如「概要」一節所述）或其完整倍數買賣基金單位。每手買賣單位數目目前為 200 個基金單位。

然而，務請留意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的交易乃按市價進行，而市價可能於日內有所變動，並可能受二手市場對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流通性及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影響而有別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因此，基金單位於二手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以了解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進一步資料。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基金單位將會繼續透過參與證券商分別按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以現金增設（僅以人民幣）及現金贖回（僅以人民幣）方式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進行增設及贖回。參與證券商的申請單位數目目前為 150,000 個基金單位。

上市後的當前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更改交易時間後的其他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倘增設申請於非交易日或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增設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整體或為其客戶作出增設或贖回，並可向其客戶收取參與證券商釐定的有關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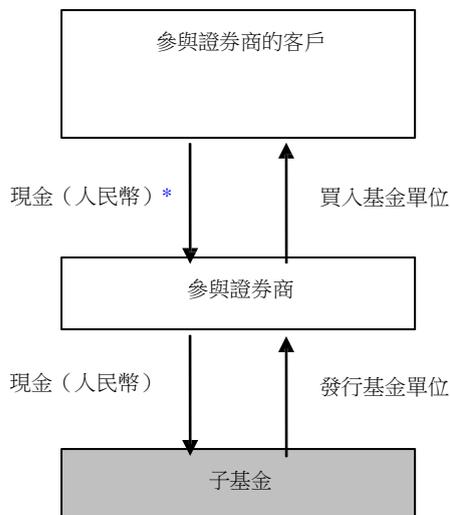
認購基金單位須於有關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內協定的時間以現金交收，而贖回基金單位須於交易日後 2 個營業日以現金交收，除非基金經理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協定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對任何特殊情況接納稍遲交收。雖然基金單位以雙櫃台模式買賣，但所有增設與贖回基金單位的交收應僅以人民幣進行。

上市後，所有基金單位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信託的登記冊內。信託的登記冊為基金單位所有權的憑證。若參與證券商的任何客戶從二手市場買入基金單位，則其於該等基金單位的實益權益應透過其設在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或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賬戶確立。

投資於子基金的圖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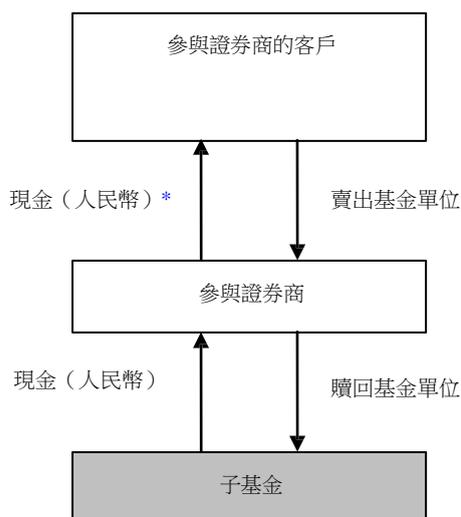
下圖說明發行或贖回及買賣基金單位的流程：

(a) 於一手市場發行及買入基金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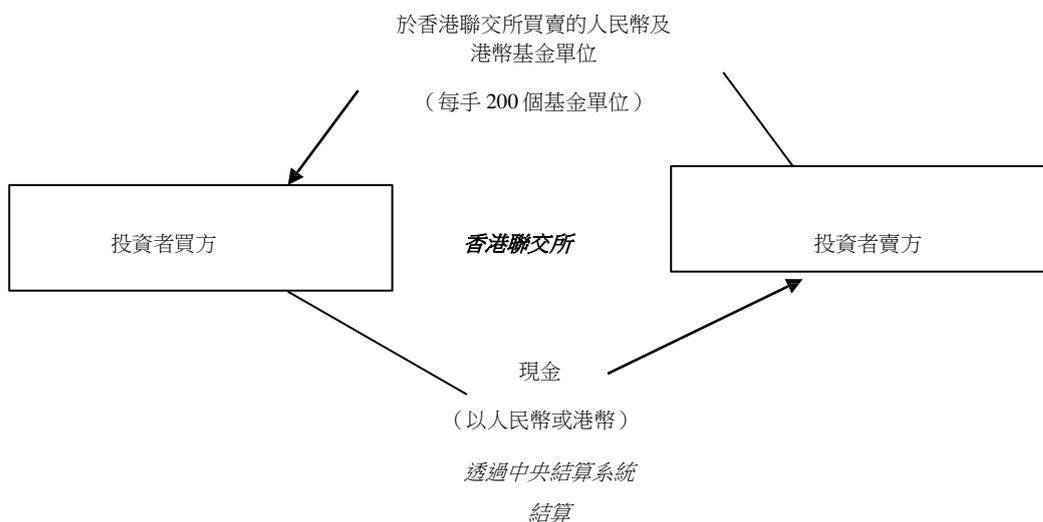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結算。

(b) 於一手市場贖回及賣出基金單位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結算。

(c) 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



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

上市後

基金單位的買賣方式	基金單位最低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作價、費用及收費*
透過經紀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以人民幣或港幣現金買賣	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均為每手 200 個基金單位	於香港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p>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計，而港幣買賣基金單位以港幣計）</p> <p>經紀佣金，以及稅項及費用（須以港幣支付）</p>
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僅限人民幣）	申請單位數目	僅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p>現金（除參與證券商另行同意外，僅須以人民幣支付）</p> <p>交易費</p> <p>參與證券商收取（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向參與證券商支付）的任何費用及收費</p> <p>稅項及費用（須以港幣支付）</p>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子基金及出售基金單位以變現子基金投資的方法有兩種。

第一種方法是透過參與證券商（即已對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證券商）直接於一手市場按資產淨值向子基金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儘管在與基金經理達成安排後，參與證券商可選擇將其增設的基金單位納入人民幣櫃台或港幣櫃台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但所有基金單位均須以人民幣增設及贖回。鑑於透過參與證券商於一手市場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目），此投資方法更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並可對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收費），更多詳情載於本節。

第二種方法是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此方法更適合散戶投資者。基金單位於二手市場的市價可能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或折讓。

本章程本節描述第一種投資方法，應與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與第二種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

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增設申請必須透過參與證券商按「概要」一節所載（在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出申請的情況下）的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作出。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買基金單位。僅參與證券商方可向基金經理提交增設申請。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持續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呈發售，而參與證券商可按照運作指引為本身或閣下（作為其客戶）在任何交易日透過向登記處提交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提交申請副本。

對現金增設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額外金額，以向子基金補償或發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 (a) 為發行基金單位而對子基金的證券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購買相同證券所用的價格，猶如該等證券乃子基金利用發行基金單位後收到的現金金額購買。

參與證券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相關投資者承擔。

各首任參與證券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其一般會接納及提交來自閣下（作為其客戶）的增設要求，惟通常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首任參與證券商與閣下互相協定其處理該要求的收費；(ii)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均已完成並獲其信納；(iii)基金經理對相關首任參與證券商代閣下增設基金單位並無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增設程序」分節）；及(iv)相關首任參與證券商與閣下互相協定執行該增設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與指數任何成份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可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該增設要求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證券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規定；或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該增設要求對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與潛在投資者提出的增設要求有關的規定

截至本章程日期，參與證券商僅可對子基金作出現金增設。

儘管有雙櫃台模式，參與證券商於現金增設申請中應付的任何現金須以人民幣支付，而不論基金單位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為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或港幣買賣基金單位。記存於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下的基金單位的增設流程相同。

參與證券商可對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建議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證券商接受從客戶接獲的增設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套戩。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的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提交副本。建議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由參與證券商或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出申請的子基金的申請單位數目為 150,000 個基金單位。非以適用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對基金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量為一個申請單位。

增設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增設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不時向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提交副本。

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下一個交易日即為對該增設申請而言的相關交易日。目前上市後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更改交易時間的任何日子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註明增設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基金單位類別（如適用）；及
- (c) 附有運作指引對增設基金單位所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另行認為屬必需的該等證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已符合與增設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的增設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期間：(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 A 股市場產生重大影響；
- (d) 基金經理不具備完全滿足增設申請的充足 RQFII 額度；
- (e) 與指數成份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可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f) 接納增設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規定；
- (g)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對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h) 相關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根據運作指引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決定。

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接獲的增設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即使參與證券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對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拒絕接受該增設申請。

倘可增設的基金單位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參與證券商及運作指引所載的相關增設申請將獲得優先權。

基金經理若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則須指示受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a)按申請單位數目為子基金增設基金單位以換取現金轉移；及(b)向參與證券商發行基金單位。

發行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將按相關交易日的現行發行價發行，惟受託人可在該發行價上附加作為稅項及費用的適當撥備的金額（如有）。有關發行價的計算，請參閱「基金單位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基金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執行，惟(i)僅對估值而言，基金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視為增設及發行，及(ii)登記冊將於結算日或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日（若結算期獲延長）予以更新。倘增設申請於非交易日接獲，或於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增設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交易日應作為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延期須支付延期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受託人若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據、相關運作指引或相關參與協議對發行基金單位所規定的條文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其被納入）登記冊。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對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交易費的費率（惟須對子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劃一的費率）。交易費須由申請基金單位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基金經理因發行或出售任何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基金單位的發行價，亦不得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

取消增設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增設申請一旦提交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受託人若於交易日有關時間前仍未收到與增設申請有關的所有現金金額（包括交易費、稅項及費用），則可經諮詢基金經理後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惟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有關延期須按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支付延期費或按其可能釐定的方式支付其他費用等）及遵照運作指引的規定進行。

除上述情況外，基金經理若於運作指引指定的時間前認定其無法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所得款項進行投資，亦可取消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

若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受託人或其代表對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退還參與證券商（不計利息），而有關基金單位對所有目的而言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證券商並不對取消增設享有對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服務代理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

- (a) 受託人可為登記處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基金經理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對每個據此被註銷的基金單位，為子基金賬戶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相等於假設參與證券商已於基金單位註銷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情況下，每基金單位發行價超出每基金單位原應適用的贖回價值的金額（如有），連同子基金因上述註銷招致的費用、開支及損失；
- (c) 上述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項增設申請視作從未進行），一經繳付，將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利益保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註銷該等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基金單位

投資者只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方可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贖回基金單位。僅參與證券商可向登記處提交贖回申請（並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提交副本）。

參與證券商可在向登記處遞交贖回申請並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提交副本後，根據運作指引於任何交易日為其本身或其客戶賬戶贖回基金單位。

對上文所述的現金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額外金額，以向子基金補償或發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 (a) 為贖回基金單位而對子基金的證券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b) 出售相同證券所用的價格，猶如該等證券乃子基金為在贖回基金單位時變現須從子基金中支付的現金金額而出售。

參與證券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相關投資者承擔。

各首任參與證券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在一般情況下將接納及遞交從閣下（作為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首任參與證券商與閣下互相協定其處理該要求的收費；(ii)其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均已完成並獲其信納；(iii)基金經理對相關首任參與證券商代閣下贖回基金單位並無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贖回程序」分節）；及(iv)相關首任參與證券商與閣下互相協定執行該贖回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與指數任何成份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可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該贖回要求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證券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規定；或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該贖回要求對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有關潛在投資者贖回要求的規定

截至本章程日期，參與證券商僅可對子基金作出現金贖回。

儘管有雙櫃台模式，參與證券商在現金贖回申請中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僅可以人民幣支付。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均可透過贖回申請（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參與證券商擬贖回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時，其贖回流程與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相同。

參與證券商可對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建議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證券商接納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的時限，並要求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申請，並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提交副本。閣下務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贖回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對子基金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賬戶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不時向基金經理遞交贖回申請。

若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下一個交易日即為對該贖回申請而言的相關交易日。目前上市後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更改交易時間的任何日子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註明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基金單位類別（如適用）；及
- (c) 附有運作指引對贖回基金單位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另行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已符合與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的贖回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任何贖回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期間：(i)增設或發行者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贖回申請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與指數成份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可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d) 接納贖回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規定；
- (e)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申請對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根據運作指引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決定。

基金經理拒絕接納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接獲的贖回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儘管參與證券商已接納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對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贖回申請的權利。

基金經理若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則須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i)執行有關基金單位的贖回及註銷；及(ii)要求受託人向參與證券商轉移現金。

若參與證券商為其客戶遞交贖回申請，參與證券商將向有關客戶賬戶轉移現金。

贖回基金單位

任何已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須已收妥由參與證券商正式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信納），且受託人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代表擬註銷基金單位的證明書（如有）（或條款為受託人可接受的彌償保證）的原件而非傳真副本，並且參與證券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費用）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為進行估值，基金單位須於贖回申請收到或視作收到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後視作已贖回及註銷。該等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相關結算日對已贖回及註銷的基金單位從名冊上除名。

已提交贖回申請的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值應為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湊整）。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子基金保留。為進行估值，應以視作已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作為估值點。

收到以文件形式妥為提交的贖回申請相距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僅可以人民幣支付）之間的時間不可超過一個曆月，條件是在遞交所有填妥的贖回文件時並未發生延誤，亦無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買賣基金單位的情況。

基金經理在收到有關贖回申請的延期結算要求後，可按其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支付延期費或按其釐定的方式支付其他費用），根據運作指引酌情釐定延長結算期。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對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的交易費率（惟須對子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以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為受益人支付（但可從對該等贖回申請應付參與證券商的款項中抵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受託人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受託人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費用適當撥備的金額（如有）。

取消贖回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贖回申請一經作出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除非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已於結算日在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當時對贖回申請整體規定的時間前交付予受託人（不得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以供贖回或進行信託契據及／或運作指引列載的其他交易，否則不可對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現金款額。

若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並未按前述規定交付予受託人以供贖回，或並非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

- (a) 受託人可為登記處賬戶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基金經理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對每個據此被註銷的基金單位，為子基金賬戶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相等於假設參與證券商已於基金經理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當日按照信託契據的規定提出增設申請的情況下，每基金單位贖回價值低於每基金單位原應適用的發行價的金額（如有），連同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可代表子基金因上述註銷招致的徵費、費用及損失的其他金額；
- (c) 上述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項贖回申請視作從未進行），一經繳付，將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的利益保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未獲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遞延贖回

若收到的贖回要求要求贖回的基金單位合共佔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逾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對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按比例削減於相關交易日尋求贖回基金單位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要求，僅執行總數最多為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的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對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的贖回。本應贖回但未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於下个交易日（若有關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經推遲後涉及的基金單位合共仍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的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對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則須進一步推遲）優先於子基金已接獲贖回要求的任何其他基金單位而贖回。基金單位將按贖回交易日的現行贖回價值贖回。

暫停增設及贖回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在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及若實際可行，在與參與證券商協商後），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暫停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若支付贖回款項的時間超過一個曆月，則須經證監會批准）遞延對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支付任何款項：

- (a) 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
- (b) 某證券（為指數成份證券）的主要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不開放的任何期間；
- (c) 某證券（為指數成份證券）的主要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基金經理認為證券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證券的交收或購買（以適用者為準）或子基金現有成份投資的出售無法在正常情況下進行或無法不損害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
- (f) 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
- (g) 用以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方法出現問題，或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當時的任何成份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h) 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發生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任何情況的任何期間；或
- (i) 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對子基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若（或若由於按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以基金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信託基金共同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的 10% 或附表 1 准許的其他百分比，基金經理將在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暫停對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認購權。此外，若信託下的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 10% 的限額，且證監會尚未同意豁免該項守則禁令，則基金經理將在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將之作為其首要目標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補救該違規情況。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後知會證監會及在其網站 <http://etf.chinaamc.com.hk/HKen/A80> 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發佈一次通知。

基金經理須將任何在暫停期間收到且並無另行撤回的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視作於緊隨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相等於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

參與證券商可在已宣佈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藉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隨時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基金經理須即時通知及要求受託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參與證券商退還其對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不計利息）。

停須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 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 (b) 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 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 (ii) 不存在可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持有基金單位證明

基金單位由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基金單位只以記名方式持有，即不會印發基金單位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所有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記錄上的唯一持有人），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為參與人士持有該等基金單位。此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承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基金單位並不享有任何專有權益。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為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人（視情況而定）記錄所示之實益擁有人。

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基金經理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購入或持有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下列情況：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或基金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且基金經理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受到其本不會遭受的任何不利影響；或
- (b) 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產生或蒙受其本不會產生或蒙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資金損失的不利情況。

基金經理倘知悉以上述方式持有基金單位的情況，則可要求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基金單位。任何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其基金單位，或將基金單位轉讓予根據本章程及信託契據允許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以使導致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基金單位

信託契據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在基金經理同意後轉讓基金單位。因中央結算系統將持有所有的基金單位，若基金單位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其基金單位的權益，基金經理可視作已給予同意。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使用香港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受託人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若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轉讓基金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被轉讓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載入所轉讓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若所有基金單位均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為經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基金單位，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在其時將任何基金單位分配至其賬戶。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通則

截至本章程刊發日期，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批准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日後或會申請基金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基金單位已於 2013 年 8 月 26 日起開始買賣。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目的，乃為使投資者通常透過經紀或證券商能以較在一手市場認購及／或贖回基金單位為少的數量，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之基金單位之市價未必反映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之任何基金單位交易均須支付慣常的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有關之轉讓稅項，惟無法保證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維持上市地位。

基金經理將力求確保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至少各有一名做市商（雖然兩個櫃台的做市商可能為同一實體）做市。做市商之責任大致包括於香港聯交所為買盤及賣盤報價，從而提供流通性。鑑於做市商角色之性質，基金經理將向做市商提供已向參與證券商提供之投資組合成份資料。

基金單位可向做市商購入或透過做市商售出，惟無法擔保或保證可成功做市價位。在為基金單位做市時，做市商或會因其買賣基金單位之差價而賺取或損失金錢，而這在某程度上取決於指數成份證券的買賣差價。做市商可保留其賺取之任何溢利，亦毋須對賺取之溢利向子基金作出交待。

倘閣下有意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應聯絡閣下之經紀。

香港結算自港幣買賣基金單位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日期起或於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接納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之合資格證券。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成交日期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牌或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全面暫停，則將無二手市場可供買賣基金單位。

人證港幣交易通

港交所於 2011 年 10 月 24 日推出人證港幣交易通（「人證通」），為欲在二手市場以港幣買入以人民幣交易的股份（人民幣股份），但並無足夠人民幣或難以從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的投資者提供一個機制。人證通已自 2012 年 8 月 6 日起擴大覆蓋範圍，而子基金符合參與人證通資格。目前，人證通可供擬透過購買以人民幣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使用。投資者如對人證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財務顧問。有關人證通的更多資料，可瀏覽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tsf/tsf_c.htm。

雙櫃台

基金經理已安排基金單位可根據雙櫃台安排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計值。儘管有雙櫃台安排，在一手市場增設新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僅可以人民幣結算。子基金為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進行二手市場買賣。於人民幣櫃台交易的基金單位將以人民幣結算，而於港幣櫃台交易的基金單位則以港幣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由於人民幣櫃台和港幣櫃台是兩個分別及獨立的市場，因此基金單位於不同櫃台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亦享同等待遇。兩個櫃台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股份簡稱和 ISIN 編號，如下所示：人民幣櫃台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 **83180**，股份簡稱為「**CAM CES A80-R**」，而港幣櫃台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 **03180**，股份簡稱為「**CAM CES A80**」。人民幣櫃台及人民幣買賣基金

單位的 ISIN 編號為 [HK0000158250](#)，而港幣櫃台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的 ISIN 編號為 [HK0000158268](#)。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入及賣出單位，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幣及人民幣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換服務以支援雙櫃台交易。跨櫃台買入及賣出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基金單位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有高度對應性，要視乎市場供求及各個櫃台的流通性等因素。

有關雙櫃台的更多資料可於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prod/secprod/etf/dc_c.htm 刊載的有關雙櫃台的常見問題中查閱。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包括跨櫃台轉換）的費用、時機、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須垂注下文所載「雙櫃台風險」的風險因素。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根據信託契據條款，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將由管理人在適用於子基金之各個估值點，經評估子基金之資產價值並扣除子基金之負債後以人民幣釐定。

下文載列子基金所持各項證券的估價方法概要：

- (a) 除非基金經理（經受託人同意）認為其他方法更為適合，否則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之證券，均應參照基金經理認為屬正式收市價之價格計值；若並無正式收市價，則參照基金經理認為可在當時情況下提供公平標準之市場之最後成交價計算，惟(i)倘某一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報價或上市，基金經理應採用其認為屬於該證券的主要市場之市場所報之價格；(ii)倘於相關時刻並無該市場之價格，證券價值應為基金經理可能對此委任為有關投資做市之公司或機構所核證之價格；(iii)須計入任何附息證券之累計利息，除非報價或掛牌價格已包括有關利息；及(iv)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有權採用及依賴來自彼等不時決定之一個或多個來源之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價格並非正式收市價或最後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各項權益之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最新可得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倘無最新或合適之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之最新買盤或賣盤價；
- (c) 除(b)段所規定者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上市、報價或進行一般買賣之投資，其價值應為該投資之初步價值，金額相等於代表子基金購買該投資所動用之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開支），惟基金經理可應受託人要求，委聘經受託人批准為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之專業人士（倘受託人同意，可為基金經理）進行重估；
- (d)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評值，除非基金經理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則作別論；及
- (e) 儘管訂有上述規定，惟倘基金經理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任何投資之價值，則須對有關投資之價值作出調整。

受託人將按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可能不時協定之匯率進行任何貨幣換算。

上文為信託契據內有關子基金各項資產估值方法之主要條文概要。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在通知受託人後，可於以下任何期間中全部或部分時間宣佈暫停釐定子基金之資產淨值：

- (a) 存在阻止正常出售及／或購買子基金投資之任何事務狀況；
- (b) 基金經理認為，存在導致為子基金持有或訂約之任何證券變現並非合理可行，或將嚴重損害子基金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
- (c) 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之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可被合理、及時及公平地確定；

- (d) 用以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每有關類別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一般採用之任何方法出現問題，或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當時包含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確定；
- (e) 匯出或匯入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或支付子基金證券或認購或贖回子基金基金單位之資金有所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不可迅速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 (f) 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或登記處之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

任何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將於作出宣佈後隨即生效，其後亦不會釐定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及基金經理並無責任重新調整子基金，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而終止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為止，(i)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ii)在(1)導致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情況不再存在；及(2)並無存在授權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其他情況後首個交易日。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後，基金經理須通知證監會及發出一份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至少每月在其網站 <http://etf.chinaamc.com.hk/HKen/A80> 或基金經理決定之其他出版物內登載有關通知一次。

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概不會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將為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以人民幣釐定的當前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之基金單位總數，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湊整）。

於某一交易日之贖回價值，應為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以人民幣釐定的當前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湊整）。

任何調整所得利益將由子基金保留。

基金單位之最新資產淨值將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etf.chinaamc.com.hk/HKen/A80> 登載或於基金經理不時指定之其他出版物內刊登。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概無計及稅項及費用、交易費或參與證券商應繳付之費用。

費用及開支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現時適用於子基金投資之不同費用及開支水平載列如下。

(a) 參與證券商對增設及贖回（按適用者）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及金額

開支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每項申請人民幣 12,000 元¹及
每項記賬存入及提取交易港
幣 1,000 元¹

見附註²

取消申請費

每項申請人民幣 8,000 元³

延期費

每項申請人民幣 8,000 元⁴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增設或贖回產生之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按適用者

(b) 投資者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金額

(i) 參與證券商客戶對通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按適用者）應付之費用

參與證券商施加之費用及收費⁵

由相關參與證券商釐定之金額

(ii) 所有投資者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

交易徵費

0.0027%⁶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0.005%⁷

印花稅

無

跨櫃台轉換

港幣 5 元⁸

(c) 子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見下文之進一步披露）

不應向並無牌照或並無登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項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¹ 應付予受託人之金額為人民幣 12,000 元，而應付予服務代理之金額為港幣 1,000 元。

² 交易費用人民幣 12,000 元乃由參與證券商為受託人及／或登記處之利益支付予受託人。服務代理費港幣 1,000 元乃由參與證券商支付予服務代理。登記處將會對每項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收取費用，而服務代理則會對每項記賬存入及提取交易收取費用。該等費用將會以交易費用撥付。參與證券商可把有關交易費轉嫁相關投資者承擔。

³ 取消申請費乃因登記處對撤回或未能成功之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應付予受託人。

⁴ 延期費乃於基金經理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批准參與證券商延期結算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應付予受託人。

⁵ 參與證券商可酌情增加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此等費用及收費之資料可向相關參與證券商要求索取。

⁶ 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 0.0027%，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⁷ 交易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 0.005%，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⁸ 執行每項由一個櫃台向另一個櫃台的跨櫃台轉換指示時，香港結算將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港幣 5 元的費用。有關任何額外費用，投資者應諮詢自身的經紀。

子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費用

基金經理有權每年收取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 1.00% 的管理費。現時每年的管理費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70%，於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支付。該費用將從信託基金中撥付。

基金經理可從其自信託收取之管理費撥付支付予任何信託分銷商或子分銷商之分銷費。分銷商可向子分銷商重新分配分銷費之金額。投資顧問費用（如有）將由基金經理支付，但不得從子基金資產撥付。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每年自子基金資產收取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0% 的受託人費用。現時之受託人費用於每月支付，按日累計，於各交易日按子基金的下列資產淨值之每年百分比計算：0.10%（倘資產淨值相等於或低於 2 億美元之人民幣等值金額）、0.09%（倘資產淨值相等於 2 億美元直至及包括 6 億美元之人民幣等值金額）及 0.07%（倘資產淨值超過 6 億美元之人民幣等值金額），惟須支付最低固定費用每月 4,000 美元。受託人將承擔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管理人之費用。經與基金經理協定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之後，可將受託人費用增加至最高金額。受託人亦有權對設立子基金收取成立費用 10,000 美元。

受託人亦應有權自子基金資產獲發還一切已產生之實付開支。

登記處費用

登記處對子基金收取初步存置費用港幣 180,000 元及每年港幣 96,000 元的持續登記服務費。該等費用會從子基金資產撥付。

登記處亦有權自子基金資產獲發還一切已產生之實付開支。

服務代理費

服務代理有權自基金經理收取每月對賬費用港幣 5,000 元。基金經理應將有關對賬費用轉嫁子基金承擔。

對任何不足一個月之期間而言，對賬費用乃按比例收取並每日累計。受託人將代表信託支付服務代理對服務代理一職收取之所有其他開支。

推廣開支

子基金將不負責支付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市場代理人所產生的開支，而該等市場代理人向其投資子基金的客戶徵收的任何費用將不會從信託基金中全部或部分撥付。

其他開支

子基金將承擔子基金行政管理之一切相關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佣金、佣金、兌換成本及佣金、銀行收費及對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貸款之其他應付成本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之成本及開支、指數使用許可費用、有關維持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及維持信託及子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被認可之費用、對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所產生之成本及對編製增補契據所產生之成本、受託人、基金經理或登記處或其任何服務提供商代表子基金妥為產生之任何開銷或實付開支、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印刷及分派與子基金有關之年度及半年度報告、賬目及其他通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公佈基金單位價格之開支。

設立成本

設立子基金之成本包括編製本章程、成立費用、尋求及取得上市及證監會認可之成本，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及印刷成本（估計將達人民幣 1,000,000 元），將由子基金承擔（除非經基金經理另行釐定），並會於子基金之首 5 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於諮詢核數師後釐定之該等其他期間內予以攤銷。

費用之增加

上文所述現時應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之費用可於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之較短期限）通知後上調，惟不得高於信託契據所載之最高費率。

風險因素

投資子基金附帶多項風險。每項該等風險均可能影響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無法保證可達成子基金之投資目標。閣下須根據作為投資者之整體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子基金之利弊及風險。下文所載風險因素為基金經理及其董事相信與子基金有關且現時適用於子基金之風險。

與 RQFII 制度有關之風險

RQFII 制度風險

目前的 RQFII 規例包括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規則。RQFII 的交易規模相對較大，在市場流通性減少及價格大幅波動導致買賣證券之時機及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時，其面臨的風險將隨之擴大。

中國境內的證券乃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登記，並且以電子表格方式存置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之證券戶口。由於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為 RQFII，故該戶口須以「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名義持有。RQFII 挑選中國經紀（「中國經紀」）於中國境內兩個證券市場分別代其行事且挑選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 RQFII 協議條款以託管形式存置其資產。

倘有關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任何一方在中國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違約，則子基金可能在收回其資產時遭遇延誤，繼而對其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可獲得全面滿足認購要求的額外 RQFII 額度。這可能導致基金經理需要停止受理子基金的進一步認購。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產生重大虧損，或由於 RQFII 投資限制、中國證券市場缺乏流通性以及於執行或結算交易時遭遇延誤或干擾，無法全面落實或達成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規管 RQFII 在中國投資及 RQFII 的投資資金返程的規例相對較新。因此，有關投資規例的應用及詮釋相對而言未經驗證，而且中國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在釐定有關投資法規方面擁有廣泛酌情權，而該酌情權於現時或未來會如何行使並不明確亦無先例可循，故無法確定該等投資規例將如何獲應用。

中國託管人及中國經紀風險

中國境內資產將由中國託管人以電子表格方式存置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之證券戶口及於中國託管人的現金戶口。

RQFII 亦挑選中國經紀於中國市場為子基金執行交易。基金經理僅可於中國為每個中國市場（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委任一名經紀。因此在每個市場，子基金僅可依賴一名經紀（可為同一經紀）。倘基金經理因任何原因無法在中國使用相關經紀，則子基金的運作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基金單位的成交價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甚至無法追蹤指數。子基金亦可能因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任何一方於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於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時的作為

或不作為而產生虧損。在遵循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將作出安排，確保相關中國經紀及中國託管人已制定妥善保管子基金資產的適當程序。

根據 RQFII 法規及市場慣例，子基金於中國的證券及現金戶口將以基金經理（作為 RQFII）以及子基金聯名存置。儘管基金經理已取得法律意見稱證券戶口的資產將歸子基金所有，但因 RQFII 規例由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詮釋，故不可依賴該意見作為最終結論。

投資者應注意，存放於中國託管人的子基金現金戶口的現金將不會分開管理，而會成為中國託管人欠付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務。有關現金將會與中國託管人的其他客戶的現金合併。倘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將無任何專有權利擁有存放於該現金戶口的現金，而子基金將成為一名無抵押債權人，與所有其他中國託管人的無抵押債權人具有同等地位。子基金可能難以及／或延遲收回該債務，或可能無法悉數收回，甚至根本無法收回。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將會蒙受損失。

返程風險

RQFII 對基金（例如子基金）的人民幣資金返程屬獲准的日常操作，並不存在任何禁售期，亦毋須取得事前批准。惟無法保證中國的規則及法規將不會予以修訂，亦不保證日後將不會施加該返程限制。對已投資資金及淨利潤返程的任何新限制，可能影響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

RQFII 額度風險

子基金將運用基金經理根據 RQFII 規例獲授的 RQFII 額度。該 RQFII 額度有限及可能用盡。此外，基金經理可不時於其管理的各種公共基金產品中靈活分配外管局批准的 RQFII 額度。故此，子基金將不能獨家使用外管局向基金經理授予的 RQFII 投資額度的特定金額及將依賴基金經理管理和分配不同公共基金產品之間的有關額度。概無法保證基金經理可獲得或分配充足的 RQFII 額度予基金以滿足所有增設申請。在該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能需要暫停增設基金單位。因此，一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可能較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大幅溢價（亦可能擴大大子基金之追蹤誤差）。

與人民幣貨幣有關之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而且面臨外匯管制及限制風險

閣下務請注意，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須遵循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返程限制。自 1994 年起，人民幣兌美元乃按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進行兌換，該匯率按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每日設定。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政府引入受管理浮動匯率機制，容許人民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經參考一籃子貨幣在規定區間內波動。此外，銀行同業現匯市場亦引入做市商機制。於 2008 年 7 月，中國宣佈進一步改革匯率機制，進一步轉制為基於市場供求的受管理浮動機制。鑑於國內及海外經濟發展，人民銀行於 2010 年 6 月決定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機制，以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於 2012 年 4 月，人民銀行決定採取進一步措施增加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將日交易區間由 +/- 0.5% 擴大至 +/- 1%。然而，閣下務請注意，中國政府的匯率管制及返程限制政策或會調整，而任何該等調整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之匯率將不會於未來大幅波動。

資本賬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外幣計值債務的本金，目前仍受嚴格的外匯管制並須獲外管局批准。另一方面，中國現有外匯管制規例已大幅削減政府對流動賬目下的交易（包括與貿易及服務

有關的外匯交易以及股息支付)的外匯管制。然而，基金經理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是否將繼續實施其現時的外匯政策，亦無法預測中國政府將於何時允許人民幣自由兌換外幣。

基金單位之人民幣買賣及結算風險

買賣及結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乃香港的近期發展，無法保證將不會發生有關該體系或其他邏輯性問題。儘管香港聯交所於 2011 年 3 月、9 月及 10 月為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進行了端對端上市人民幣產品交易及結算模擬測試及付款試驗運作，但若干經紀可能並未參與，而參與者並非全部能成功完成，因此無法保證彼等已妥為準備並能夠買賣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並非所有經紀均已妥為準備並能夠買賣及結算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故投資者或無法透過若干經紀交易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擬進行雙櫃台交易或跨櫃台轉換的投資者應事先與其經紀確認，並全面了解相關經紀所能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若干交易所參與者未必能提供跨櫃台轉換或雙櫃台交易服務。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風險

在特殊情況下，倘基金經理於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因並非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法律或規管環境，無法正常匯出或支付贖回基金單位的人民幣款項，則贖回資金可能延誤，或在例外情況下如有必要，須按基金經理於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匯率以美元或港幣（而非人民幣）支付。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透過參與證券商以人民幣收取贖回基金單位的結算金額（而可能須收取美元或港幣）或可能延遲收取人民幣結算金額。

RQFII 延遲結算風險

子基金須將人民幣自香港匯至中國，以結算子基金不時購買的 A 股。倘匯款受到干擾，子基金將無法透過投資有關 A 股而全面複製指數，而這可能增加子基金的追蹤誤差。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之匯率波動風險

投資於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如持有主要以港幣或除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則須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造成潛在虧損的風險。此外，投資於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注意，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的分派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投資於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亦面臨外匯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人民幣的升值步伐不會放緩。在該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獲得人民幣收益，但將資金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卻可能蒙受損失。

人民幣匯率於未來之波動風險

人民幣匯率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不再與美元掛鈎，擴大了人民幣匯率體系的靈活性。由人民銀行授權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15 分公佈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圓、英鎊及港幣的匯率中間價，該中間價將為銀行同業現匯市場交易及銀行場外交易的每日匯率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貨幣的匯率會在該匯率中間價的上下範圍內波動。由於匯率主要由市場力量決定，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幣）的匯率易受由外在因素造成的變動影響。無法保證兌換美元、港幣或任何其他外幣

的匯率日後不會大幅波動。自 1994 年至 2005 年 7 月，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的匯率相對穩定。自 2005 年 7 月起，人民幣升值開始加速。儘管中國政府不斷重申其有意維持人民幣穩定，但為緩解中國貿易夥伴的憂慮，其可能實行降低出口退稅稅率等措施。因此，不排除人民幣進一步加速升值的可能。另一方面，亦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

離岸人民幣市場風險

在岸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並且用於中國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香港乃首個允許於中國境外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離岸人民幣自 2010 年 6 月開始正式買賣，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人民銀行聯合規管。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均為人民幣，但於不同及獨立的市場買賣。兩個人民幣市場互相獨立運作，且兩者之間的流通受到嚴格限制。儘管離岸人民幣為在岸人民幣之代表，但因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運作，造成供求狀況各異，以致產生獨立但相關之貨幣市場，故兩者未必具有相同之匯率，而其波動亦未必一致。

然而，現時中國境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規模有限。於 2013 年 4 月 30 日，由獲准在香港從事人民幣銀行業務的機構持有的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存款總額約達人民幣 6,770 億元。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亦要求參與獲授權機構的人民幣總額（以現金及其於人民幣結算行的結算戶口結餘形式）維持在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 25% 之水平，這進一步限制了參與獲授權機構可用於為客戶進行匯兌服務的人民幣。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未從人民銀行獲得直接的人民幣資金支持。人民幣結算行僅自人民銀行取得境內資金支持（以人民銀行規定的年度及季度額度為限）以為參與銀行提供類型有限的交易的平倉服務，包括為跨境交易結算的企業及為個人客戶（每名香港居民每日不超過人民幣 20,000 元）提供兌換服務產生的未結頭寸。人民幣結算行並無責任為參與銀行對由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產生的任何未結頭寸平倉，而參與銀行需自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以為該未結頭寸平倉。儘管預期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深廣度將持續增長，但其增長因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而受到多項限制。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頒佈新的中國法規或結算協議不會終止或修訂，而這將限制離岸人民幣的供應。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可能影響投資者買賣子基金基金單位之能力，影響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流通性及成交價。倘基金經理需要於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則無法保證其能夠按滿意之條款獲取，甚至根本無法獲取。

人民幣分派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如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在港幣櫃台交易的基金單位，相關持有人僅可以人民幣而非港幣收取分派。倘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則可能須承擔有關將股息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務請基金單位持有人與其經紀確認有關分派的安排。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A 股市場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國外證券交易所（如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差，可能擴大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原因在於若一個中國證券交易所休市而香港聯交所開市，則未必可獲取指數水平。因此，香港聯交所做市商所報價格將予以調整，以計及因未能取得指

數水平而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因此，子基金之基金單位價格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可能會擴大。

A 股市場暫停風險

在 A 股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如適用）買賣之情況下，子基金方能買賣相關 A 股。A 股市場被視為波動不定（存在某一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故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亦可能中斷。如某參與證券商認為 A 股未必可供買賣，則應不會贖回或增設基金單位。

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中國經濟一直在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雖然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在不同程度上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但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和高度管理自主。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 20 年大幅增長，但各個地區及經濟板塊的增長並不均衡，且經濟增長亦伴隨著高通脹時期。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項措施，以控制通脹及抑制經濟增長率過高。

為分散管理及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中國政府於過去逾 20 年實行經濟改革。該等改革已促成龐大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奉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如繼續推行，該等政策將繼續成功。倘該等經濟政策出現任何調整及修改，均可能會對中國證券市場及子基金之相關證券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正措施控制中國經濟之增長，這亦可能會對子基金之資本增值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之政局變化、社會不穩定及負面外交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中國實施額外政府限制，包括沒收資產、充公稅款或將子基金組合之證券之相關發行人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財產收歸國有。

中國法律及法規風險

中國之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之規管及法律框架可能不如發達國家完善。影響證券市場之中國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正在完善，而因為已公佈案例及司法詮釋有限且不具約束力，故該等法規之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此外，隨著中國法律體制的發展，概不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其詮釋或其執行之變動將不會對其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或控股權施加限制或約束的證券。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或須間接作出投資。與指數表現比較，有關法律及法規限制或約束可能對子基金持股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增加追蹤誤差風險。

會計及申報準則之風險

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適用於擁有較發達金融市場國家的準則及慣例。例如，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作出資料披露的規定存在差異。

中國稅項變動之風險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可能於未來修訂或修正。稅務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修正可能影響中國公司及該等公司的外國投資者的稅後溢利。具體詳情，請參閱下文「與中國稅務有關之風險」之風險因素。

中國預扣稅風險

基金經理將不會就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後買賣 A 股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預扣稅（「預扣稅」）撥備。基金經理已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就由子基金成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止（包括該日）期間買賣 A 股所得之已變現資本收益作出 10% 的預扣稅撥備。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稅項」—「中國稅項」分節。

中國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對於 RQFII 在中國投資所變現的資本收益方面涉及風險與不確定性。稅務條約的潛在應用亦不確定。另請注意，中國稅務規則或會變動及稅務機關可能追溯徵收稅項。基金經理就子基金所作之任何稅務撥備可能高於或低於子基金的實際稅務責任，此風險誠然存在，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損失。基金經理將密切監察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之任何進一步指引，並據此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調整子基金之預扣政策。基金經理將於任何時候以子基金最大利益為依歸。

倘稅項撥備金額高於或低於子基金的實際稅務責任，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稅款高於基金經理所計提撥備的稅款，導致稅項撥備金額不足，則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減少。在該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基金單位，且當時的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透過相關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子基金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稅項撥備。在該情況下，只有當時的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會從超額撥備的歸還獲益，於釐定實際稅務責任前已贖回其基金單位之人士將不會享有或獲任何權利就任何該等超額撥備作出申索，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與投資子基金有關之風險

新產品風險

子基金屬於一隻直接投資於 A 股，以人民幣計值的實物 RQFII 交易所買賣基金。鑑於 RQFII 乃新興概念，相對未經而言驗證，且子基金屬首批同類基金，投資子基金的風險高於投資於非中國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

新指數及新指數供應商風險

指數是新指數，是由新指數供應商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剛於 2013 年 3 月 18 日推出。子基金是首批追蹤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之一。儘管指數供應商於 2012 年 9 月成立，但是該供應商得到中國 A 股指數主要供應商即中證指數的協助，中證指數自 2005 年成立以來已成功發行及管理一系列指數。指數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 80 隻最具流動性及以市值計最大的 A 股組成。此外，指數計算方法及指數管理已由中證指數進行測試及操作。然而，鑒於指數供應商及指數相對較新，對比其他運作歷史較久且追蹤更多既有指數或由運作歷史較久的指數供應商所發行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子基金可能風險較高。

投資目標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將會達成其投資目標。儘管基金經理有意落實旨在盡量減低追蹤誤差之策略，惟概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倘指數價值下降，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損失於子基金之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須審慎考慮是否可以承擔投資子基金的風險。

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跟隨子基金所持證券之市值變動而改變。基金單位價格及收入可升可跌。概不保證投資者將可獲利潤或可免損失，而不論利潤或損失是否重大。子基金之資本回報及收入按子基金所持有證券之資本增值及收入，減相關開支計算，故其回報可能隨有關資本升值或收入變動而波動。此外，子基金可能面臨大體與指數一致的波幅及跌幅。子基金投資者所面臨之風險與直接投資相關證券之投資者所面臨的風險相同。該等風險的例子包括，利率風險（在市場利率上揚時面臨組合價值下跌的風險）；收入風險（在市場利率下滑時面臨組合收入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指數成份證券之相關發行人之違約風險）等。

資產類別之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負責持續監督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子基金所投資證券類別之回報可能遜於或優於其他證券市場或投資其他資產之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比較，不同種類證券往往會出現超越或落後大市的週期。

被動投資

子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故可能受與指數有關的分類市場下挫影響。基金經理不會於跌市中部署防禦性倉位，故投資者可能會於指數下跌時損失其大部分投資。子基金投資於納入指數或可代表指數的證券，而不論其投資利弊如何，惟代表性抽樣策略則除外。基金經理不會於跌市中尋求個別挑選股份或部署防禦性倉位。閣下應注意，鑑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這意味著子基金價值預期將隨指數價值下降而下跌。

企業可能破產風險

在當前經濟環境下，全球市場面臨極高的波動性，企業破產風險加劇。倘任何一隻或多隻指數成份證券出現無力償債或其他企業破產事件，則可能對指數以致於子基金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閣下可能因投資子基金而損失資金。

管理風險

由於無法保證子基金可完全複製指數，故須承受管理風險。該風險指基金經理之策略在執行時受到眾多制約，因此未必能產生預期結果之風險。此外，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行使基金單位持有人對子基金成份證券的權利，惟無法保證行使有關酌情權可達成子基金之投資目標。

證券風險

投資子基金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持倉價值可升可跌。全球市場目前高度反覆不定，導致風險高於常規水平（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

股票風險

投資股本證券的回報可能高於投資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的回報，但因其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故所涉及風險亦高。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較長期下滑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涉及的基本風險指其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突然大跌之風險。

追蹤誤差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將主要採取全面複製策略減少追蹤誤差，但亦可能使用代表性抽樣（例如因受限制或數目有限不可能購入若干指數成份證券），惟不保證能夠於隨時精確地或完全相同地複製指數表現。由於基金經理並無盡量減少追蹤誤差的其他策略，而代表性抽樣或未能提供完全相同表現，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未必與指數完全對應。子基金之費用及開支、子基金資產與指數成份證券之間並非完全對應、子基金無法因應指數成份變動而重新調整其所持證券、證券價格四捨五入，以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取得貼近指數表現的能力，進而可能導致子基金之回報偏離指數表現。

集中性風險

子基金因追蹤單一地區（中國）之表現而面臨集中性風險。子基金可能較易受到中國環境欠佳引發的指數價值波動的影響，故其波幅很可能超過全球或地區股票基金等地區覆蓋廣泛的基金。

交易風險

子基金的增設／贖回的特徵旨在讓基金單位能以接近本身的資產淨值交易，但倘若增設及贖回被干擾（例如外國政府實施資金管制），則可能導致成交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基金單位的二手市場價格將因應資產淨值之變動及基金單位於其上市所在的任何交易所的供求而波動不定。基金經理無法預測基金單位會否以低於、相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基金單位須按申請單位規模增設及贖回（與許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較其資產淨值之顯著折讓或間中以溢價買賣），因此基金經理認為一般較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應不會長期持續。倘基金經理暫停增設及／或贖回基金單位，則基金經理預期基金單位之二手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或會出現較大幅度之折讓或溢價。

損失資金之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之投資必定成功。此外，交易誤差乃任何複雜投資過程中之固有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對此制定特別程序加以預防，仍難以避免。

基金單位並無買賣市場之風險

儘管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做市商，惟基金單位可能並無流通活躍的買賣市場，或做市商可能不再履行其職責。此外，無法保證基金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類似於以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由投資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對於因違反信託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或在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時法則規定其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有權獲得彌償，惟因彼等本身疏忽、欺詐、違約、對其職責違反彼等可能承擔的職責或信託引起者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彌償權利的任何依賴將可能減少子基金的資產及基金單位的價值。

未必支付股息或分派之風險

基金經理的意向為子基金將派付基金單位之分派，惟此主要取決於指數成份證券所宣派及派付之股息或分派。子基金收取的股息或分派可用於支付子基金之成本及開支。有關證券之股息或分派支付率將取決於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基礎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無法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可能提前終止子基金之風險

子基金或於若干情況下遭提前終止，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 1.5 億元，或(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實施監管指令或命令，致使繼續營運子基金屬違法行為，或基金經理認為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之舉，或(iii)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未能在作出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合理盡力的情況下，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物色到擔任新受託人的合適人選；(iv)指數不可再用作基準，或基金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v)在任何時候，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子基金一經終止，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變現子基金內投資所得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分派金額可能多於或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金。

與市場交易有關之風險

雙櫃台風險

香港聯交所於香港的雙櫃台模式乃較新。鑑於雙櫃台模式對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屬新興概念，相對而言未經驗證，故投資基金單位的風險可能高於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單櫃台基金單位或股份。例如，倘一個櫃台的基金單位乃於交易日最後結算時方交付予中央結算系統，導致並無足夠時間於當日向另一個櫃台轉換基金單位以供結算，則跨櫃台轉換將出於某種原因而無法結算。

此外，倘基金單位在港幣櫃台與人民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運作或系統故障等原因而中斷，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以相關櫃台的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因此，應注意跨櫃台轉換未必一直可行。

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通性、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以及人民幣與港幣間之匯率（於在岸及離岸市場）等不同因素而相去甚遠。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有別於乘以現行匯率的基金單位成交價。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入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時，倘相關基金單位以人民幣交易，其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人民幣等值金額，而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人民幣等值金額，反之亦然。無法保證各櫃台的基金單位價格將會相同。

並無人民幣賬戶的投資者僅可買賣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無法買賣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僅以人民幣作出。故該等投資者在收取股息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以及產生匯兌相關費用及收費。

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必熟悉或能夠(i)於一個櫃台購買基金單位，之後於另一個櫃台出售基金單位；(ii)進行基金單位的跨櫃台轉換；或(iii)同時於兩個櫃台交易基金單位。此種情況下可能會涉及其他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這可能會導致投資者無法或延遲交易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而可能意味投資者僅能以一種貨幣出售其基金單位。務請投資者確認其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雙櫃台交易或跨櫃台轉換。

不存在活躍市場及流通性之風險

儘管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惟無法保證該等基金單位將可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此外，倘子基金成份證券自身之交易市場有限或差價偏高，則可能對基金單位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沽出基金單位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閣下需要於並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售出基金單位（假設閣下能售出基金單位），則閣下所取得之價格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之情況下可取得之價格。

暫停買賣風險

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基金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倘香港聯交所釐定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屬恰當，並符合維持公平有序之市場以保障投資者之利益，則可隨時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倘基金單位暫停買賣，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亦會暫停。

交易差異之風險

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開市時，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尚未定價，故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日發生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間之差異，在上述於香港以外成立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相關證券之市價可能無法在香港聯交所部分或整個買賣時段內提供，因而可能導致子基金之成交價偏離資產淨值。A 股的交易範圍受到限制，令成交價的漲跌幅受限，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則無該等限制。兩者之間的差異亦可能擴大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贖回影響之風險

若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可能無法於提出該贖回要求時將子基金之投資變現，或基金經理僅可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實價值之價格變現，從而對投資者之回報造成不利之影響。若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則要求贖回的數目超過當時已發行子基金基金單位總數之 10%（或由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更高百分比）之參與證券商之權利可能會被遞延，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期間可能被延長。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亦可於整個或任何期間的任何部分暫停釐定子基金之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基金單位之成交價可能並非資產淨值之風險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以高於或低於最近期資產淨值之價格買賣。子基金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完結時計算，並伴隨子基金所持證券市值之變化而波動。基金單位之成交價於交易時段內因應市場供求（而非資產淨值）持續波動。基金單位之成交價可能大幅偏離資產淨值，於市場波動期間尤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子基金基金單位之成交價較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基於申請單位之基金單位可按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基金經理相信較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之情況不會長時間持續。增設／贖回特性旨在讓基金單位能以接近下次計算出之子基金資產淨值之價格正常買賣，惟鑑於買賣時機以及市場供求等因素，預期成交價不會與子基金之資產淨值確切相關。此外，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受到干擾或出現極端的市場波動情況，可能導致成交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特別是，投資者在基金單位市價較資產淨值溢價之時購入基金單位，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折讓之時出售基金單位，或會蒙受損失。

借貸風險

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要求，出於方便贖回或為子基金購買投資等多種原因，為子基金借貸（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借貸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擴大子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之風險。不保證子基金可按優惠條款借貸，亦不保證子基金可隨時償還其債務或為其債務再融資。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如施加交易限制、禁止「無抵押」沽空或暫停沽空若干股票。此舉可能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及做市活動，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可預計之影響。此外，上述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情緒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指數以至子基金的表現。

買賣基金單位成本風險

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將支付一定費用（如交易徵費及經紀費），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支付的費用可能超過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而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此外，二手市場之投資者亦將產生買賣差價，即投資者願對基金單位支付之價格（買盤價）及願出售基金單位之價格（賣盤價）之差價。頻繁買賣可能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投資基金單位尤其未必適合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之投資者。

無權控制子基金營運之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子基金之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二手市場交易風險

於子基金不接納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指示時，基金單位仍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相對子基金接納認購及贖回指示的有關日子，基金單位於該段期間之二手市場成交價之溢價或折讓可能更為顯著。

依賴基金經理之風險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倚賴基金經理制定投資策略，而子基金之表現很大程度取決於其高級職員及僱員之服務及技能以及其 RQFII 額度之使用。倘基金經理或其任何主要人員離職，以及基金經理之業務經營出現任何嚴重中斷，甚至出現基金經理無力償債之極端情況，受託人可能無法物色（或根本無法物色）具備必要技能、資格及 RQFII 額度之繼任基金經理，且亦可能無法按相若條款委任新基金經理，或新基金經理可能並不具備類似質素。

基金經理缺乏經驗及依賴投資顧問之風險

閣下務請注意，儘管基金經理之團隊（尤其是投資顧問）擁有在中國從事交易所買賣基金業務的豐富經驗，但基金經理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之相關經驗有限。其將利用投資顧問之專業知識及系統，以支援子基金於 A 股市場之投資。倘與投資顧問之溝通或投資顧問提供之協助出現任何中斷，則可能會對子基金之運作造成負面影響。

依賴做市商之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須按規定確保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做市商為基金單位做市，惟倘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或港幣買賣基金單位並無做市商，則基金單位市場的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透過確保做市商在根據相關做市協議終止做市之前，每個櫃台的基金單位至少各有一名做市商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力求降低上述風險。潛在做市商對於為人民幣計值或交易的基金單位做市的興趣可能較低。此外，倘人民幣的供應發生中斷，可能會對做市商為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提供流通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一個櫃台或子基金可能僅有一名香港聯交所做市商，基金經理亦可能無法在做市商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做市商，且概不保證任何做市活動將會有效。

依賴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對提供此項服務收費。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之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指數不予編製或公佈之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將無法在此期間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倘發生若干其他事件阻礙子基金資產淨值之計算，或無法出售子基金之證券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當參與證券商委任參與證券商代理執行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相關職能時，如委任終止而參與證券商未能委任另一參與證券商代理，或該參與證券商代理停止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該等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亦可能受影響。由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參與證券商數目均有限，甚至可能僅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須承受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之風險。

與指數有關之風險

波動風險

扣除費用及開支前之基金單位表現應非常貼近指數表現。倘指數波動或下跌，基金單位之價格將會出現相應之變動或下跌。

使用指數之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之風險

基金經理已獲指數供應商授予使用許可，可根據指數使用有關指數增設子基金，以及使用指數之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倘使用許可協議終止，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目標並可能被終止。使用許可協議之年期自2013年3月27日開始。由於使用許可協議並無到期日，故其一直具十足效力及作用，除非協議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使用許可協議或會根據使用許可協議的規定終止。倘指數供應商向基金經理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不再編製或公佈指數，且沒有算法公式與計算指數所使用者相同或大致相似之替代指數，子基金亦可能終止。

編製指數之風險

指數成份證券由指數供應商釐定及編纂，而不會參照子基金表現。子基金並非由指數供應商保薦、認許、出售或推廣。指數供應商概無對一般證券投資或具體子基金投資是否合宜向子基金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陳述或保證。指數供應商釐定、編纂或計算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基金經理或子基金投資者之需要。不保證指數供應商必定能準確編製指數，或指數能準確釐定、編纂或計算。此外，指數供應商可隨時更改或修改指數之計算及編製過程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公式、成份公司及因素，而毋須給予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指數供應商之行動將不會損害子基金、基金經理或投資者之利益。

指數成份可能變動之風險

當構成指數之證券被除牌、證券到期或被贖回或有新證券被納入指數時，則組成指數之證券將有所變動。倘出現此情況，基金經理將對子基金擁有之證券之比重或成份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調整，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基金單位之投資會隨指數成份變動而整體反映指數，但未必反映投資基金單位時的指數成份。然而，不保證子基金能於任何指定時間準確反映指數之成份（請參閱「追蹤誤差風險」）。

與監管有關之風險

證監會撤銷許可之風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信託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下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並非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這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權利，撤銷對信託或子基金之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基金經理倘不欲信託或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將

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表示有意尋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之任何認可或須受限於若干條件，而證監會可能會撤銷或修改該等條件。倘因撤銷或修訂該等條件導致繼續營運信託或子基金為不合法、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信託或子基金（如適用）將予以終止。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子基金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影響其或其投資限制之法律變動，並須對此改變子基金奉行之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上述法律變動可能對市場氛圍造成影響，進而會影響指數以致子基金之表現。無法預計因任何法律變動而產生之影響會否對子基金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在最惡劣之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損失其於子基金之大部分投資。

基金單位可能於香港聯交所除牌之風險

香港聯交所實施若干有關證券（包括基金單位）持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規定。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子基金將繼續符合維持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必要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將不會更改上市規定。倘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除牌，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可選擇經參考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後贖回其基金單位。倘子基金仍然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將遵守守則規定之程序，包括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認可被撤回及終止（如適用）。倘證監會因任何理由而撤回對子基金之認可，基金單位亦很可能須予除牌。

稅項風險

視乎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本身之特定情況，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構成稅務影響。潛在投資者務請對投資基金單位可能對其產生之稅務後果諮詢本身之稅務顧問及律師。不同投資者之稅務後果或有差別。

與 FATCA 相關的風險

美國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FATCA」）規定就向若干外國金融機構（例如信託及子基金）支付的款項徵收 30% 預扣稅，該等款項包括來自美國證券發行人的利息及股息以及出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除非信託披露該等直接或間接擁有相關子基金權益的美國人士的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身份號碼，以及任何此權益相關的若干其他資料。美國國稅局（「國稅局」）已就分階段實施上述預扣稅及申報規定發佈法規及其他指引。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按照模式 2 格式訂立一項政府間協議（「模式 2 政府間協議」）。模式 2 政府間協議修訂上述規定但一般要求向國稅局披露類似資料。子基金已向國稅局註冊為單一外資金融機構，其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 **LM63D9.99999.SL.344**。儘管信託及子基金將嘗試履行任何被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但概不保證信託及子基金將可全面履行有關責任。倘子基金由於 FATCA 而須繳納預扣稅，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不利影響，而該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遵守 FATCA 的能力取決於各單位持有人向信託基金及/或子基金提供信託基金及/或子基金所要求有關單位持有人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人（如適用）的資料。倘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該信託基金及/或子基金任何該信託基金及/或子基金所要求的資料，該信託及/或子基金或會行使其權利以強制贖回該單位持有人。任何此等強制贖回將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進行，而該等強制贖回的決定權乃由基金經理在善意諮詢受託人後及按合理基準行使。於本章程日期，子基金的所有單位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按基金經理的理解，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模式 2 政府間協議的申報外國金融機構。

有關 FATCA 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章程中「稅項」一節下「FATCA 與遵守美國預扣規定」分節。

所有有意投資者及單位持有人應就 FATCA 的可能影響及其於子基金的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遵守 FATCA 的狀況。

估值及會計風險

基金經理擬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子基金的年度賬目。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內所述方式計算資產淨值未必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投資應按公平值（買入及賣出價被視為代表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而非最後成交價進行估值；及(ii)設立成本應於發生時支銷，而非於一段期間內進行攤銷。因此，本章程內所述資產淨值未必與年度賬目內所呈報之資產淨值相同，原因是基金經理將在年度賬目內作出必要調整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儘管基金經理並不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資產淨值的計算存在重大差異）。任何有關調整將會於年度賬目（包括對賬）內披露；否則，違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核數師根據違規情況之性質及嚴重程度對年度賬目發出保留或不利意見。

子基金互相影響之風險

信託契據允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發行獨立子基金之基金單位。信託契據規定將負債歸入信託項下之各項子基金（負債會被歸入產生有關負債之特定子基金）的方式。有關負債之債權人對相關子基金之資產並無任何直接追索權（如受託人並無授予該名人士任何擔保權益）。然而，受託人將有權對信託整體面臨之任何訴訟、訟費、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從信託資產整體或任何部分中獲得補償及彌償，而倘其他子基金並無足夠資產以結清應付受託人之金額，則某項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即使本身並無擁有該等其他子基金之任何基金單位亦可能被迫承擔其他子基金產生之負債。因此，存在一項子基金之負債可能不局限於該特定子基金，而須自一項或多項其他子基金撥付的情況。

不承認子基金之獨立性之風險

對記賬用途而言，信託項下的各項子基金（包括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記錄，且信託契據規定，各項子基金資產應互相分立。不保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尊重有關負債之限制，及任何特定子基金之資產將不會被用作結清任何其他子基金之負債。

信託的管理

基金經理

信託的基金經理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其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的全資子公司。華夏基金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 1998 年 4 月 9 日成立，為中國首批全國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按所管理資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為 478.0 億美元）計算，目前為中國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經理於 2008 年 9 月設立，作為華夏基金擴大其海外業務的首家公司。基金經理現為華夏基金海外投資與研究團隊的不可分割部分及擴展，為國際客戶提供投資產品及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條，基金經理獲發牌進行第 1、4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該等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交易、對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

根據信託契據，構成子基金一部分的款項須根據信託契據，按基金經理的指示進行投資。基金經理負責發出買賣指示，並持續監督信託的投資組合。

在不對本章程所述的其他權力構成限制之情況下，基金經理於履行基金經理的職責時如認為適用，可根據信託契據條文為子基金買賣投資，並須根據信託契據訂立有關合同，包括買賣協議、貸款和經紀及交易協議。

基金經理為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即首隻獲證監會認可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 RQFII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為：

楊明輝先生現為基金經理及華夏基金的董事長。彼目前亦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曾任紡織部北京紡織機械研究所工程師、室副主任；中信興業信託投資公司紡織處專案經理；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證券部項目經理；中信證券北京營業部副總經理；中信證券公司董事、襄理、副總經理；中信控股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中信信託董事；信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建銀投資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裁。楊明輝先生自華東紡織工學院取得研究生學位。

張霄嶺先生現任基金經理的行政長官及華夏基金的副總經理。在加入基金經理之前，張先生曾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監管三部副主任，摩根士丹利紐約總部資深風險官，以及在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華盛頓總部任經濟學家。張先生擁有美國馬里蘭大學金融學博士和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清華大學工程力學學士學位。

周全先生現為基金經理的董事。彼亦為華夏基金國際投資部主管。周先生於 2000 年加入華夏基金，擔任助理研究員，其後於 2002 年至 2005 年擔任交易部主管。周先生於 2006 年至 2007 年擔任股票研究員，負責海外中國股票投資。周先生持有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金融專業碩士學位及中國華中科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甘添先生現為基金經理的董事。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華夏基金出任投資經理。在加入華夏基金之前，甘先生曾任職國泰君安證券及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甘先生持有英國雷丁大學及萊斯特大學的碩士學位以及四川大學的學士學位。」

投資顧問

基金經理已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顧問」）擔任其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將對子基金的投資向基金經理提供意見，並將不會對有關子基金投資行使投資酌情權。

投資顧問為基金經理的母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 1998 年 4 月 9 日成立，為中國首批全國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按所管理資產（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為 410.7 億美元）計算，目前為中國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投資顧問的顧問費將自基金經理的管理費中支付。

基金經理已設立順利及高效地進行跨境貨幣流動、增設／贖回及運作所需的操作系統。基金經理將利用投資顧問的專業知識及系統，以支持子基金在中國 A 股市場的投資。

為成功啟動子基金，投資顧問的團隊已幫助基金經理設立一個全面的 IT 平台，該平台採用先進的自動化系統以確保子基金高效穩定運作。

投資顧問將對子基金向基金經理提供投資意見，並將協助基金經理建立申購贖回清單文件。

受託人

信託的受託人為 Cititrust Limited，一家位於香港的註冊信託公司，亦為花旗集團（「花旗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作為全球金融服務集團，花旗集團及其子公司向消費者、公司、政府及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個人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負責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保管信託及子基金的資產。

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託管人、代名人或代理持有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內的全部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託管人、代名人或代理在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委任聯席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各託管人、代名人、代理、聯席託管人及副託管人均為一名「託管人」）。受託人須(a)合理、謹慎及勤勉地挑選、委任及監督該等託管人及(b)信納該等託管人仍具備適當的資格及能力為子基金提供相關託管服務。受託人須對身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託管人（包括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有關作為及不作為為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惟受託人倘已履行本段所載(a)及(b)載列的義務，則毋須對並非為該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託管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受託人已委任花旗銀行（其亦擔任信託的管理人）擔任子基金的託管人。託管人已委任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子基金的中國託管人。

受託人毋須對下列情況負責：(i) 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不時許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託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或(ii)因受託人為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進行借貸，而由所涉及的貸方保管或持有或由其代表持有的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的託管或控制。

受託人有權在遵循信託契據規定的情況下，對其在履行與信託或子基金有關的義務或責任時可能招致或宣稱對其提出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責任、訟費、索償、損害賠償及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開支（惟因受託人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欺詐、疏忽或蓄意違反而導致可能由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承擔者則除外），從信託及／或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在遵循適用法律及信託契據條文的前提下，受託人在其或其委任的任何代理、副託管人或代表並無存在欺詐、疏忽或蓄意違反行為的情況下，毋須對信託、子基金或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損失、訟費或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受託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擔任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概無責任或權力對信託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此乃由基金經理全權負責進行。

受託人的委任可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情況予以終止。

受託人有權收取下文「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載的費用，並有權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獲發還一切成本及開支。

基金經理全權負責對信託及／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受託人（包括其代表）毋須對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及承擔責任。除本章程明文載列及／或守則規定外，受託人或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商或代理並無且將不會參與信託或子基金的商業事務、組織、發起或投資管理，而除「受託人」一節的說明外，彼等亦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

由於子基金根據 RQFII 制度直接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故受託人已作適當安排以確保：

- (a) 受託人保管及控制子基金的資產（包括將由中國託管人以電子方式存放於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設的證券賬戶的中國境內資產及存放於中國託管人開設的現金賬戶的任何資產（「中國境內資產」），並以信託方式為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相關資產；
- (b) 子基金的現金及可登記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資產）以受託人的名義或依據受託人的指示登記；
及
- (c) 中國託管人將遵循中國 RQFII 協議的規定，聽候受託人的指示，並只接受託人的指示行事。

託管人

受託人已委任花旗銀行（其亦擔任管理人）擔任子基金的託管人。

託管人自 1814 年在美利堅合眾國成立以來，一直向國內及國際客戶提供託管及結算服務。託管人的全球託管網絡覆蓋所有成熟及主要新興市場。託管人於 1970 年代中期開始在香港提供證券服務，至 1980 年代中期形成全面的能力。

中國託管人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已獲託管人委任為中國託管人，負責根據中國託管協議及中國 RQFII 協議妥善保管基金經理在 RQFII 計劃項下於中國境內管理的資產。

中國託管人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且不對本章程所載的資料（不包括「中國託管人」一節所說明者）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擔任子基金的登記處。登記處提供有關設立及存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服務。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參與證券商、服務代理、參與證券商代理人（如適用）及香港結算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透過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若干服務。

核數師

基金經理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信託及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基金經理及受託人。

參與證券商

在作出現金增設申請及現金贖回申請時，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利益或為閣下（作為其客戶）的利益行事。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可在 <http://etf.chinaamc.com.hk/HKen/A80> 瀏覽。

做市商

做市商為獲香港聯交所許可的經紀或證券商，可負責在二手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其責任包括當基

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存在較大買賣差價時，向潛在賣方提供買入價及向潛在買方提供賣出價。該等做市商會在需要時根據香港聯交所的做市規定，在二手市場提供流通性，以提高基金單位買賣效率。做市商的最新名單可在 <http://etf.chinaamc.com.hk/HKen/A80> 瀏覽。

在適用監管規定的限制下，基金經理將確保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及上市後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隨時至少有一名做市商，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隨時至少有一名做市商。倘香港聯交所撤回對現有做市商的許可，基金經理將盡力確保兩個櫃台至少各有另一名做市商提高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的買賣效率。基金經理將盡力確保做市商在根據相關做市協議終止做市之前，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做市商須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擔任獨立及有別於信託及子基金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副投資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受託人或託管人或擔任與其有關的其他職務，並可保留因此而獲得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此外：

- (a)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受託人的代理為子基金的利益買賣投資。
- (b)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或與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團體，訂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
- (c)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基金單位的所有人，並擁有彼等非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而原應享有的相同權利以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
- (d)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彼等本身的利益或為彼等其他客戶的利益買入、持有及交易任何與子基金可能持有者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 (e) 受託人、基金經理、任何投資顧問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時，可參與訂立為子基金借入或存入資金的任何安排，惟上述人士收取的利息或支付的費用（視情況而定）不得高於（如屬借貸）或低於（如屬存款）類似級別的機構以相同貨幣訂立的規模及年期類似的交易的現行利率或金額。
- (f)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概毋須向彼此或向子基金或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交代自任何上述交易所賺取、獲得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因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能在經營業務過程中與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須在任何時間履行其對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所須承擔的義務，並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平解決。

受限於適用規則及法規，基金經理、其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代理，按照正常市場慣例為或與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該等情況下向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若經紀除了經紀事務之外不再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則該經紀通常將收取低於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的經紀佣金。若基金經理將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其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基金單位，則子基金所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須豁免其有權對購入股份或基金單位而為自身收取的任何初期或首次費用，而子基金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費用）整體總額不得增加。

基金經理、其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因子基金投資的買賣或貸款而（直接或間接）自第三方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回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章程或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則除外），而已收到的任何該等回扣或付款或利益須計入子基金賬戶。

基金經理、其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自開展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獲得並有權保留對子基金有明顯利益（且守則、適用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研究產品及服務（稱為非金錢利益），惟交易執行的質素須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

受託人向信託及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被視作獨家服務，且受託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只要不損及其在本文件下提供的服務），並可為其利益保留應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使用，而對於受託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開展其業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務（於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的義務的過程中獲悉者除外），受託人不應被視為因獲悉有關事實或事務而受到影響或有任何義務須向子基金作出披露。

受託人、基金經理、登記處及服務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子公司及聯屬人士的廣泛業務營運，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上述各方可在該等衝突出現時進行交易，且毋須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作出交代（但須受信託契據的條款規限）。然而，由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條款進行。只要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及以下條文屬守則的適用規定，基金經理（若和與基金經理有關連的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交易）、投資顧問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須確保其遵守下列責任：

- (a) 有關交易必須按公平條款進行；
- (b) 須妥善審慎選擇經紀或證券商，並確保彼等在該等情況下具有合適資格；
- (c) 執行交易時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支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證券商的交易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對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應付的當前市場費率；
- (e) 基金經理必須監管該等交易，確保其責任得以履行；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證券商所收取的總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於子基金的年報內披露。

法定及一般資料

報告及賬目

信託及子基金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 12 月 31 日，自 2013 年 12 月開始。經審核賬目須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刊登於基金經理之網站。編製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時亦須納入每年 6 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並須於該日起計兩個月內在基金經理之網站上刊登該等報告。報告一經刊登於基金經理網站，投資者將會於相關時限內獲知會。

首份經審核賬目及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將分別為截至 2013 年 12 月止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6 月止半年度而編製。

子基金的經審核賬目及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僅提供英文版。誠如下文「通知」所述，印刷本可聯絡基金經理向其免費索取。

報告會提供子基金資產的詳情及基金經理對回顧期間內交易的陳述（包括一份指數成份證券名單（如有），列明所有在相關期間結算日佔指數比重超過 10% 的成份證券及其各自之比重，顯示子基金已遵循所採納的限制）。該等報告亦將提供在相關期間內子基金表現和指數實際表現的比較，以及守則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信託契據

信託及子基金乃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文帶來之利益，同時亦須受信託契據條文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有關條文。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以信託基金資產彌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及免除彼等責任的條文（於下文「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彌償保證」概述）。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敬請參閱信託契據之條款。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彌償保證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享有信託契據的多項彌償保證。除信託契據項下規定者外，對於子基金妥為營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訴訟、訟費、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自信託基金獲得彌償及對信託基金提出追索。信託契據中概無規定，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可免除因違反信託而產生的責任，抑或免除履行其職責時因任何香港法例規定而產生的任何疏忽、欺詐、失責、違反職責或信託責任，或可對該等責任獲得彌償。

修訂信託契據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同意以補充契據修訂、更改或增補信託契據的條文，惟前提是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有關修訂、更改或增補(i)不會嚴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以及不會增加從子基金資產中撥付的費用及支出（有關補充契據所產生之成本除外）；(ii)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iii)為糾正明顯錯誤。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修訂、更改及增補須經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信託契據的所有修訂亦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

在守則規定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將於作出修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信託及子基金之名稱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經證監會事先書面批准後，可向受託人知會對信託及子基金的名稱的更改。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可委任受委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及投票。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出任其代表，惟倘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則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類別。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基金單位的註冊基金單位持有人，包括作為個別股東舉手表決或以基金單位數目投票的權利。

投票權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最少 10%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在發出不少於 21 日的通知後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該等會議可用於修訂信託契據的條款，包括隨時調高應繳付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上限、撤換基金經理或終止子基金。信託契據的修訂須經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 25%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所投票數的 75% 以上大多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其他需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宜須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 10%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所投票數的 50% 以上簡單大多數贊成方可通過。

信託契據載有另行舉行持有不同類別基金單位（僅在該等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受影響的情況下）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之條文。

終止

倘：(i) 基金經理清盤，或接管人獲委任並於 60 日內未被解除委任；(ii) 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無法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iii) 基金經理未能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之行為導致信託聲譽受損或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iv) 通過法律導致繼續營運信託屬違法或受託人認為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v) 在基金經理被免職後 30 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可接受人選取替基金經理，或獲提名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vi) 倘受託人對其退任之意向知會基金經理後 30 日，未覓得願意擔任受託人之人士，則受託人可終止信託。

倘：(i) 自信託契據日期起計一年後，各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 1.5 億元；(ii) 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對信託造成影響，並導致信託屬違法，或基金經理真誠認為繼續營運信託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iii) 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在從商業角度而言合理盡力的情況下，未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物色到適當人選作為新受託人，則基金經理可終止信託。

倘：(i) 於成立子基金日期起計一年後，子基金內的所有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總額低於人民幣 1.5 億元；(ii) 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對子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子基金屬違法，或基金經理真誠認為繼續營運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iii) 其指數不可再作為指標或倘子基金之基金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v) 在任何時候，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v) 基金經理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則基金經理可於書面知會受託人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終止信託或子基金。

倘：(i) 受託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理由，表示基金經理無法在令人滿意之情況下履行其對子基金之職責；(ii) 受託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理由，表示基金經理未能在令人滿意之情況下履行其對子基金之職

責，或基金經理的行為導致子基金聲譽受損或損害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或(i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對子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子基金屬違法，或受託人真誠認為繼續營運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受託人可於書面知會基金經理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

除先前上文所述或已根據信託契據內的其他條文終止外，在任何情況下，信託須於信託契據訂立日期起計滿 80 年時予以終止。

終止信託或子基金之通知將於證監會批准後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當中須載有終止之原因、終止信託或子基金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後果及其他可供彼等選擇之方案，以及守則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計及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之淨收入後，至少每年（一般於 7 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益。

僅於扣除所有費用及成本後始從淨收入中支付分派，不得從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

基金經理將在作出分派之前發佈有關分派金額（僅以人民幣釐定）的公告。不論持有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或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以人民幣收取分派。

基金單位之分派率將視乎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以外之因素而定，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無法保證有關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後及透過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基金經理可就有關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分派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分派而修訂子基金分派政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在基金經理之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以合理價格向基金經理購買（(f)項除外）：

- (a) 信託契據；
- (b) 登記處協議；
- (c) 中國託管協議；
- (d) 服務協議；
- (e) 參與協議；及
- (f) 信託及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報及賬目（如有）以及信託及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報告（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之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信託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基金。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披露其於子基金之權益。

反洗黑錢法規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參與證券商有責任防止洗黑錢活動及遵守基金經理、受託人、子基金或相關參與證券商須遵守之所有適用法律。作為上述責任之一部分，基金經理、登記處、受託人或相關參與證券商或會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身份及任何基金單位申請款項之來源。視乎每項申請之實際情況，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作出詳細核實：

- (a) 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開設之賬戶支付款項；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出申請。

該等豁免僅於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可為具備足夠反洗黑錢法規之國家內之情況下適用。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基金經理已經與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訂立使用許可協議。使用許可協議期自 2013 年 3 月 27 日開始，並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除非根據使用許可協議被提前終止。

指數之重大變動

在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情況下，均應諮詢證監會。有關指數之重大事件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基金單位持有人。該等事件可能包括編製或計算指數所用方式／規則的變動，或指數目標或特徵的變動。

更換指數

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基金經理認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基金經理保留根據指數使用許可協議之條文以另一隻指數取而代之的權利。可能發生更換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a) 指數不復存在；
- (b) 使用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
- (c) 可獲得取代現有指數的新指數；
- (d) 可獲得被視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將被視作較現有指數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更有利的新指數；
- (e) 投資指數內成份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供應商將其使用許可收費提高至基金經理認為過高之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指數之質素（包括數據之準確性和可用性）下降；
- (h) 指數之公式或計算方法出現大幅修改，使基金經理認為難以接納指數；及
- (i) 並無可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術。

基金經理可在指數出現變動的情況下，或因使用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等任何其他原因，更改子基金之名稱。(i)子基金對指數用途及／或(ii)子基金名稱的變動須知會投資者。

可供查閱互聯網資料

基金經理將會以中、英文在基金經理之網站 <http://etf.chinaamc.com.hk/HKen/A80> 刊登有關子基金（包括有關指數）的要聞及資料，包括：

- (a) 本章程及子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本章程或子基金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補充的任何通告；
- (d) 任何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
- (e) 在各個交易日接近實時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以港幣釐定）；
- (f) 子基金的最後收市資產淨值（以人民幣釐定）及子基金的最後收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以港幣釐定）；
- (g) 子基金的組成（每日更新）；及
- (h) 最新參與證券商及做市商名單。

以上(e)段所述以港幣釐定的接近實時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該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計算以港幣釐定的接近實時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非使用實時港幣兌人民幣匯率，而是以人民幣釐定的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上一個香港聯交所開市日東京時間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下午 2 時正）所報之離岸人民幣(CNH)東京綜合匯率中間價之假定匯率計算。由於以人民幣釐定的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會在相關 A 股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故於有關期間以港幣釐定的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變動（如有）完全由匯率變動造成。以上(f)段所述以港幣釐定的最後收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按以人民幣釐定的最後收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同一個交易日東京時間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下午 2 時正）所報的 CNH 東京綜合匯率中間價之假定匯率計算。

有關指數之實時更新資料可通過其他財經數據供應商索取。通過網站 <http://etf.chinaamc.com.hk/HKen/A80>、<http://www.cesc.com> 或 <http://www.csindex.com.cn> 取得有關指數之其他及最新經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指數方式的說明、指數成份的任何變動、編製及計算指數方式的任何變動）乃閣下自身之責任。有關載於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通知

所有涉及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通知及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送達以下地址：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37 樓

受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香港中環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 50 樓

網站資料

基金單位之提呈要約僅按本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本章程對可取得其他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的所有提述，僅旨在協助閣下獲得有關所示事宜的其他信息，而該等信息並不組成本章程之一部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承擔確保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如有）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的任何責任，且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亦不對任何人士對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的使用或依賴承擔任何責任，惟對有關基金經理而言，於其網站 <http://etf.chinaamc.com.hk/HKen/A80> 所載者除外。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及材料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關審閱。閣下務請審慎評估有關資料之價值。

稅項

以下香港及中國稅項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列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之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旨在處理各類別投資者之適用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關於根據香港或中國法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慣例而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帶來之影響。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於香港或中國生效之法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之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按具追溯力之基準作出）。因此，無法保證下文之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受到不同詮釋，且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之稅務待遇相反之取向。

香港稅項

信託及子基金

由於信託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故信託及子基金源自出售或處置證券的溢利、由信託收取或累計至信託的淨投資收入以及信託的其他溢利均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之減免令，參與證券商藉增設申請向信託轉讓證券而應繳的任何香港印花稅，均獲減免或退還。同理，於贖回基金單位時信託向參與證券商轉讓證券而應繳之香港印花稅亦會獲減免或退還。

子基金毋須對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

基金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從事證券投資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除外）毋須對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獲得的任何收益或溢利及對信託作出的任何分派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稅務局（於本章程刊發日期）的慣例，於香港毋須對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之分派繳納任何稅款。

已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交申請且基金經理預期於緊接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子基金將獲批准減免或退還對基金單位之交易轉讓任何合約票據或工具而應繳付或已付的全數印花稅。

於子基金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投資者毋須支付任何香港從價印花稅。

中國稅項

子基金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證券（包括 A 股）（不論有關證券乃於境內（「境內中國證券」）或境外（「境外中國證券」），連同境內中國證券統稱（「中國證券」）發行或分銷），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倘信託或子基金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其將須按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的 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倘信託或子基金被視作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機構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該機構場所應佔的溢利及收益須按 2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擬在管理營運信託及子基金時，應不會導致信託及子基金對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具有營業機構或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惟並不對此作出保證。

除非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訂有具體豁免或減免，在中國無機構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須預扣企業所得稅（「預扣稅」），一般稅率為 10%，以其直接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為限。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如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可能源於投資中國證券。分派股息的實體須預扣有關稅項。因此，信託或子基金可能須對其投資中國證券所收取的任何現金股息、分派及利息繳納預扣稅及／或其他中國稅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源自政府債券的利息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海外投資者（如信託及子基金）一般僅可通過 QFII 或 RQFII（於本節及對子基金而言稱為「相關 RQFII」）投資於境內中國證券。由於根據中國法律僅相關 RQFII 於境內中國證券之權益方獲認可，故出現的任何稅務責任將由相關 RQFII 支付。然而，根據相關 RQFII 與信託達成的安排之條款，相關 RQFII 將為子基金將任何稅務責任轉予信託。因此，信託為承擔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上述中國稅項的最終方。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除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減免外，相關 RQFII 須對中國證券的現金股息、分派及利息繳納 10% 的預扣稅。

根據中港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為中港安排項下的實益擁有人，對債務工具的非居民持有人（包括企業及個人）收取的利息稅將為利息總金額的 7%。

由於子基金尋求通過基金經理（其為香港稅務居民）的 RQFII 額度進行投資達到其投資目標，該等投資產生的利息可能須根據中港安排按經減免的稅率 7% 納稅。為符合資格享有該優惠稅率，需要獲得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基金經理將對子基金進一步評估及尋求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惟無法保證能夠獲得批准。倘未取得所需批准，10% 的一般稅率將對子基金利息適用。

此外，根據中港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為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付息公司最少 25% 的股權，中國居民企業所發行股份的非居民持有人收取之股息將按股息總金額的 5% 納稅。考慮到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將不會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任何普通股的 10% 以上。對此而言，通過 RQFII 投資 A 股所得的股息將不會享受 5% 的經減免稅率，而 10% 的一般稅率將對子基金適用。

資本收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頒布之《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資本收益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 號）（「第 79 號通知」）載述，(i) 將根據法律，對 QFII 及 RQFII 衍生自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境內的股票）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所得之收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及(ii) 對於未有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之 RQFII 買賣 A 股之收益將暫時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

根據第 79 號通知，基金經理經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依照該意見行事，並無就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後透過 RQFII 買賣 A 股所得之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稅撥備。

有關規管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 QFII 或 RQFII 買賣中國證券所得之資本收益稅的具體規則尚未公佈。相關稅務機關可能於日後澄清信託或子基金買賣中國證券或相關 RQFII 買賣境內中國證券已變現之資本收益的徵稅情況。在尚未制訂有關具體規則的情況下，所得稅處理應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一般稅務條文所規管。除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減免者外，倘境外投資者並非稅務居民企業且在中國無營業地點，其出售中國證券所得之來自中國的資本收益將被徵收 10% 的預扣稅。

由於第 79 號通知並無制訂具體規則且澄清範圍有限，基金經理（以子基金的最大利益為依歸）採取謹慎的做法，決定對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已變現之所有資本收益作出預扣稅撥備，直至獲得進一步澄清為止。基金經理乃經考慮各種因素方作出上述決定，包括第 79 號通知、子基金是否可能有資格受惠於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及獨立專業稅務意見。

謹請注意，第 79 號通知列明，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免徵企業所得稅乃屬暫時性質。因此，

一旦中國機關公佈豁免的屆滿日期，子基金日後可能須作出撥備以反映應繳稅項，這可能對子基金之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基金經理就子基金所作之任何資本收益預扣稅撥備可能低於子基金的實際稅務責任。另請注意，中國稅務規則或會變動及稅務機關可能追溯徵收稅項。鑒於上述不確定因素，投資者請注意，撥備水平可能不足以應付子基金所作出投資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倘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將予徵收的實際稅款高於基金經理所計提撥備的稅款，導致稅項撥備金額不足，則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減少。在該情況下，稅務責任的額外稅款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且當時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透過相關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實際稅務責任徵收前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稅項撥備。在該情況下，於釐定實際稅務責任前已贖回其基金單位之人士將不會享有或獲任何權利就任何該等超額撥備作出申索。因此，投資者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惟須視乎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之最終規則、撥備水平及投資者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基金單位而定。在獲得明確稅項評估或主管機關刊發公佈或規則頒佈明確評稅規則後，基金經理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稅項撥備或會超過或不足以應付實際稅務責任：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中國預扣稅風險」所載之風險因素。

營業稅（「營業稅」）及其他附加稅項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法」）規定，納稅人源自買賣可售證券的收益須按 5% 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財稅[2005]第 155 號列明，QFII 源自買賣中國證券的收益獲豁免繳納營業稅。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中國營業稅法於本章程刊發時並無改變該項豁免待遇。然而，類似豁免是否會擴大至 RQFII 尚不明確。由於 RQFII 及 QFII 均為獲准在中國國內資本市場進行投資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故應構成對 RQFII 應用財稅[2005]第 155 號的豁免待遇之理據。

然而，對根據 QFII 買賣以外的可售證券而言，新營業稅法將會適用，對該等可售證券之買賣差價徵收 5% 營業稅。對於買賣境外中國證券（如 H 股）產生的資本收益，由於購買及出售一般在中國境外結束及完成，因此一般不會施加任何營業稅。

新營業稅法並無具體列明是否會對非金融機構自投資債券所賺取的利息徵收營業稅。然而，國稅法[1993]第 149 號列明購買金融產品毋須繳納營業稅，此應構成不將持有至息票日／到期日債券產生的利息收入納入營業稅徵收範圍之理據。

源自中國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或溢利分派均未納入營業稅的應課稅範圍。

倘營業稅適用，亦將有最高達應付營業稅 12% 的其他附加稅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簽訂及接收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中所列的所有應課稅文件。在中國簽訂或接收若干文件須徵收印花稅，包括出售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 A 股及 B 股之合約。對出售中國 A 及 B 股之合約而言，現時對賣家（而非買家）徵收的印花稅稅率為 0.1%。

此外，亦應注意，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有所不同並可能不時變動，亦可能存在規則變更以及稅務追溯應用之情況。因此，基金經理為稅項所作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履行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受惠與否須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彼等認購及／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時機而定。

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高於基金經理所計提撥備的稅率，導致稅項撥備金額出現短缺，則投資者須注意，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故其資產淨值損失的金額可能超過稅項撥備金額。在該情況下，當時的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新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基金經理計提撥備的稅率，導致稅項撥備金額過多，則於國家稅務總局對此作出裁決、決定或指引之前贖回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已承擔基金經理超額撥備所造成的損失，故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倘稅務撥備與按較低稅率計算的實際稅務責任的差額可收回至子基金賬目作為其資產，則當時的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新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儘管有上述規定，在將多出撥備退回子基金賬目前已贖回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享有亦無權要求獲得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自行對其投資於子基金之有關稅務狀況尋求稅務意見。

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有可能出現變動（包括稅項追溯應用之可能性），而該等變動可能會導致在中國投資所繳納的稅項高於現時擬定者。

FATCA 與遵守美國預扣規定

於 2010 年 3 月，《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獲簽署後成為法律，包括普遍被稱為「美國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FATCA」）的條文。整體而言，FATCA 的條文載於美國 1986 年經修訂稅收法典第 1471 至 1474 節（「稅收法典」），該法典對向外資金融機構（如信託及子基金）作出的若干付款（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的利息及股息以及出售該等證券所得款項）實施新申報制度。所有此等付款須按稅率 30% 繳付預扣稅，除非收款滿足若干要求以使可國稅局識別美國人士（「美國人士」，具稅收法典的含義）於該外資金融機構的利益。為避免向外資金融機構所收款項支付預扣稅，外資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經紀、託管人及投資基金，各為一家「外資金融機構」），如位於就實施 FATCA 並無訂立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的司法權區的信託及子基金，須向國稅局訂立協議（「外資金融機構協議」），作為參與的外資金融機構看待。參與外資金融機構須識別所有投資者是否屬美國人士，並將有關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向國稅局匯報。外資金融機構協議一般亦要求，對未能符合參與外資金融機構的資料要求的投資者，參與外資金融機構須從彼等向該等投資者支付的款項中扣除及預扣 30%。此外，參與的外資金融機構須扣除及預扣支付予此等自身為外資金融機構惟並無與國稅局訂立外資金融機構協議或任何未被視為遵守 FATCA 的投資者的此等款項。

FATCA 預扣稅適用於(i)美國來源的收入的款項，包括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後支付的美國來源股息及利息；及(ii)可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後產生美國來源收入的出售或其他出售物業的所得款項總額的款項。30% 預扣稅亦適用於其他方式的美國來源收入應佔款項（亦稱為「海外適用款項」）。預扣代理（包括參與外資金融機構）一般須對 2014 年 6 月 30 日後支付的來源預扣款項開始進行預扣。對於已訂立外資金融機構協議的外資金融機構，首次匯報該等外資金融機構的限期為 2015 年 3 月 31 日，內容有關 2013 年及 2014 年曆年相關的資料。

美國與多個其他司法權區已訂立政府間協議。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按照模式 2 格式訂立一項政府間協議（「模式 2 政府間協議」）。模式 2 政府間協議修訂上述規定但一般要求向國稅局披露類似資料。然而，倘信託及子基金未能滿足適用規定及證實為不遵守 FATCA 或倘發現香港政府違反協定的政府間協議條款，預扣稅仍適用於 FATCA 所涵蓋的預扣款項。

子基金已向國稅局註冊為單一外資金融機構，其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 LM63D9.99999.SL.344。為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及避免繳交 FATCA 預扣稅，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擬致力達致 FATCA 施加的規定。因此，可能要求子基金透過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只要法律容許）根據適用政府間協議的條款（視情況而定），向國稅局或地方機關匯報任何持股或投資回報的資料，或要求強制贖回此等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以識別其身份或為非 FATCA 合規金融機構或屬於 FATCA 規定及條例所規定的其他範疇的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任何此等強制贖回將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進行，而該等強制贖回的決定權乃由基金經理在善意諮詢受託人後及按合理基準行使。於本章程日期，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按基金經理的理解，香港中央結算（代理

人) 有限公司為模式 2 政府間協議的申報外國金融機構。

儘管信託及子基金將嘗試履行任何被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但概不保證信託及子基金將可全面履行有關責任。倘子基金由於 FATCA 而須繳納預扣稅，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不利影響，而該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ATCA 的條文複雜，目前其應用尚未確定。上述描述資料乃基於現有的法規、官方指引及模式 2 政府間協議，所有上述有待變動或以重大不同形式實施。本節概不或概不旨在構成稅務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應依賴本節所載任何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有關 FATCA 規定、可能涵義及對彼等本身情況有關的稅務影響，應諮詢彼等本身稅務及專業顧問。尤其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應確定該等中介機構的遵守 FATCA 身位，確保彼等不會因上述預扣稅而在投資回報上蒙受損失。

附表 1

投資限制及證券借貸

投資限制

倘違反本附表 1 所載之任何限制或約束，基金經理之首要目標為在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後於合理期間內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務求糾正該等違反行為。

受託人將合理審慎地確保遵守組成文件所載之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子基金獲認可之條件。

納入信託契據之子基金適用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 (a) 除守則第 8.6(h)章所允許及經附錄 I（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監管指引）第 11 段作出修改（請見下文附註）外，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的比例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之 10%；
- (b) 對子基金持有的單一類別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在與為信託下的所有其他子基金另行持有的同類證券一併計算時，不得超過單一發行人所發行證券面值之 10%；
- (c) 子基金如果持有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則其所持有的該等證券的價值，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 (d) 除守則第 8.6(i)章允許者外，子基金可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 (e) 在(d)項及守則第 8.6(i)章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全數投資於任何數目的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f) 子基金可訂立用作對沖用途的金融期貨合約；
- (g) 子基金可投資於無對沖期貨合約之比例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參照合約價格的總淨值，不論應向子基金或由子基金根據所有未平倉期貨合約支付）；
- (h) 對子基金持有的認股權證及期權價值而言，按已繳付的溢價的總金額計算（用作對沖除外），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及
- (i) 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基金單位或股份；及
- (j) 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金或其他金條）及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就此而言，不包括從事商品生產、加工或貿易之公司的證券）。

子基金不得：

- (a)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當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擁有超過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票面總值的 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合共擁有超過該類別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權益）；
- (c) 進行沽空，如沽空導致子基金有責任交付的證券價值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就此而言，沽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沽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
- (d) 沽出空頭期權；

- (e) 對子基金的組合投資沽出認購期權，如該等為子基金沽出之所有認購期權之合共行使價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25%；
- (f) 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借出子基金資產，或以子基金資產作出貸款，惟倘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符合適用投資限制）可能構成一項貸款則除外；
- (g) 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為或對任何人士之責任或債務負責、作出擔保、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負擔任何直接或或然責任；
- (h) 對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買任何資產涉及承擔任何無限責任；
- (i) 運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收購任何於當時未繳或部分繳足、將作出催繳股款的投資，除非催繳股款可能由構成子基金的一部分且未被佔用及留作其他用途（包括沽出任何認購期權）的現金或類現金悉數繳付；或
- (j) 進行無擔保的證券賣空。

*附註：*上文所載投資限制適用於子基金，惟受以下規限：根據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一般被限制作出導致集體投資計劃所持任何單一發行人證券的價值超過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總額 10% 的投資。鑒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指數性質，如有關成份證券佔指數權重 10% 以上及子基金所持任何該等成份證券並未超過彼等各自於指數內的權重（除非因指數組成變動而超過，且僅為過渡性及暫時性，或證監會另行批准者除外），子基金根據守則第 8.6(h) 章獲准持有超過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 10% 的任何單一發行人的證券投資。在守則第 8.6(h) 章之規限下，子基金亦可將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30% 以上投資於同一項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然而，基金經理可根據守則附錄 I（「ETF 指引」）在貫徹代表性抽樣策略時致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權重，惟前提是任何成份股較指數權重的偏離度最多不超過 4% 或基金經理諮詢證監會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根據 ETF 指引，如有任何不符合該限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及時向證監會報告。子基金的全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亦應披露於有關期間是否遵守該限額並於該等報告內交代不合規情況。

證券借貸

子基金目前無意從事證券借貸、購回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但會視市況而異。子基金從事此類交易前，須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借貸政策

子基金資產的借款最高可達其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10%。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要求，為子基金借進任何貨幣，及押記或質押子基金資產，作以下用途：

- (a) 協助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b) 促使基金經理為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 (c) 撥作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合適用途。

附表 2

指數及免責聲明

本節是有關指數的概覽，概述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章程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覽屬準確，並與指數的完整描述貫徹一致。有關指數的所有資料見下文所列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刊載於該網址。

一般資料

指數是一項由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中華交易服務」）（為指數供應商）發行的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指數」）已獲委任計算及公佈指數。指數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 80 隻最具流動性及以市值計最大的 A 股組成。指數的成立日期為 2013 年 3 月 18 日，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基準水平為 2000 點。

截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止，指數擁有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人民幣 42,460 億元及 80 隻成份股。

指數是一項價格回報指數。

價格回報指數計量指數的表現時，以股息不作再投資為基準。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乃獨立於指數供應商。請參見下文指數供應商之免責聲明。

可投資的股票範圍的界定

指數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中小企業板）及創業板（主要為高科技公司板））買賣的 80 隻最具流動性及以市值計最大的 A 股組成，並符合下列條件：

- (a) 於「檢討截至日期」，即分別為 6 月及 12 月檢討的 4 月 30 日或 10 月 31 日，
 - (i)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或中小板上市的股票（「非創業板股票」）須具有三個月以上的上市歷史，除非該非創業板股票的每日平均總市值自第四個交易日至檢討截止日期在所有非創業板股票中位居首十大公司之列；或
 - (ii)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股票須有三年以上的上市歷史；及
- (b) 非 ST 或*ST 股份；非臨時暫停買賣股份。

80 隻 A 股成份股繼而以下列標準選出：

- (a) 有嚴重財務問題的候選成份股(即預計或已經連續兩年於最近刊發的財務報表錄得淨虧損)將被篩出指數以外。潛在指數候選成份股的公司管理層質素亦會被考慮(公司管理層團隊是否涉及任何疑屬非法行為或正被任何監管或法定機構調查)。
- (b) 如候選成份股因違反證券法律及規例而被譴責，其將不被考慮加入指數。
- (c) 候選成份股應不會出現價格操控或內幕交易。中華交易服務在進行評估時將考慮監管當局的刊物或其他公開資料。
- (d) **流通量篩選**。候選成份股必須以每日平均交易金額排名位列所有 A 股的前 50%。至於現有的成份股，其每日平均交易金額排名必須位列所有 A 股的前 60%。每日平均交易金額界定如下：
 - 。就一般股份而言，最近一年的 A 股每日平均交易金額，或

。就新上市股份而言，自首次上市日期後第四個交易日至檢討日期的每日平均交易金額。

(e) **規模篩選**。於上述流通量篩選後，平均每日總市值最大的 80 隻 A 股被選入指數內。平均每日總市值界定如下：

。就最近一年 A 股的平均每日總市值；或

。就新上市股份而言，自首次上市日期後第四個交易日至檢討日期的平均每日總市值。

指數之計算

利用分類加權方法為指數內的成份股加入權重。根據此方法，將依照總發行在外股份的自由流通股份百分比，對總發行在外股份分配一個列入因子。

下表顯示列入因子：

分類加權表

可轉讓 市值 (%)	≤	(10, 20]	(20, 30]	(30, 40]	(40, 50]	(50, 60]	(60, 70]	(70, 80]	> 80
列入因 子(%)	可轉讓 市值比 例	20	30	40	50	60	70	80	100

舉例，如某股票的自由流通率為 9%（即低於 10%），則股本的自由流通率將作為權重。如某股票的自由流通率為 43.8%（即屬於(40 至 50]的範圍內），列入因子將為總股本的 50%。

「自由流通量」界定為在公開市場已發行在外及可買賣的股份。尤其，A 股自由流通量界定為已發行在外 A 股總數減限制交易股份及以下不可轉讓股份：

- (a) 創辦人、彼等的家族及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長期持有的持股
- (b) 政府持股
- (c) 策略性持股
- (d) 禁售期內被凍結股份
- (e) 受限制員工股份
- (f) 交叉持股

$$\text{現有指數} = \frac{\text{成份股的現有經調整市值} \times 2000}{\text{除子}}$$

除子

$$\text{經調整市值} = \sum (\text{價格} \times \text{經調整股份數目})$$

經調整股份數目利用分類加權方法計算。

當成份股名單或股份架構出現變化，或成份股市價由於非交易因素而改變，則除子將予調整，以維持相當長時間仍可具比較性，例如指數進行增添或剔除、供股、股份回購及發行及分拆而不干擾指數。

維持指數

指數成份股每六個月即每年6月及12月檢討一次。於每年6月及12月的第二個星期五股市收市後進行指數成份重整及流通股份調整。

6月檢討時使用的數據包括自上一年5月1日起至檢討年度的4月30日的交易數據及財務數據（如為首次公開發售，則使用自其上市時間起的數據）。12月檢討時使用的數據包括自上一年11月1日起至檢討年度的10月31日的交易數據及財務數據（如為首次公開發售，則使用自其上市時間起的數據）。

為確保指數反映有關股份的買賣資訊，成份股根據以下規則維持：

- (a) 股份維持情況以上市公司所刊發公告為準。
- (b) 因非企業行動而作出的自由流通量調整將於6月及12月第二個星期五股市收市後實施，且須每半年審核一次。
- (c) 因企業行動（如紅股、供股、股份拆細和股份合併）而作出的股份調整將於除權日實施。
- (d) 對其他企業事件（如二手市場發售、股份回購、債轉股和權證行權等），當股本變動累計達到5%以上時進行即時股份調整；當股本變動累計未達到5%時，股份調整將推遲到下一次定期審閱時實施。
- (e) 當企業事件導致股本變動累計達到5%或以上時，股份調整將在上市公司公告所指明的企業事件生效日期實施。倘上市公司的公告日期遲於企業事件生效日期，則股份調整生效日期為公告日期後的下一個交易日。

十大成份股

於 2014 年 12 月 23 日，指數的十大成份股（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指數市值的比重約 41.61%）如下：

排名	成份股名稱	權重 (%)
1.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0
2.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48
3.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5.22
4.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3
5.	海通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
6.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6
7.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9
8.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2
9.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2
10.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8

閣下可登錄指數供應商網站 <http://www.cesc.com> 或中證指數網站 <http://www.csindex.com.cn>，瀏覽最新的指數成份股名單以及有關指數的其他資料（包括方法、收市指數水平及指數表現）。由指數供應商維持的指數以人民幣為單位計算及發佈，並可透過全球資訊供應商實時在全球讀取。收市指數可於指數供應商網站(<http://www.cesc.com>)或中證指數網站(<http://www.csindex.com.cn>)獲得。

指數代碼

路透社代碼：HKCESA80

彭博代碼：CESA80

指數供應商之免責聲明

中華交易服務或中證指數沒有以任何形式贊助、認可、銷售或宣傳子基金。對於從使用指數中得出的結果及／或指數在任何特定一天的任何特定時刻所顯示的價格等，中華交易服務或中證指數並不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陳述。指數由中證指數代表中華交易服務計算及／或發佈。對於指數的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或對指數某一用途的適用性及／或指數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或信息，中華交易服務或中證指數並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彼等亦不對任何人士因使用指數及／或其中的數據或信息而遭受的任何損害、損失、支出或費用承擔任何責任。交易子基金的任何人士不應對中華交易服務及／或中證指數有任何依賴，亦不得對中華交易服務及／或中證指數提出、試圖提出或威脅提出任何申索或法律訴訟。